



# 高雄高商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 報名作業說明會

教務處註冊組 程廷璋 組長



甄選人學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甄選人學



# 重要日程(甄選入學)



## 甄選入學

特專學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項 目	日 期
◎寄發統測成績單	<b>5/19(四)</b>
◎發送考生報名調查表(google表單)	<b>5/18(三)</b>
◎報名調查表(google表單)填寫截止	<b>5/23 (一)12:00前</b>
◎小幫手領取確認單，同學及家長簽名	<b>5/23(一) 15:25</b>
◎小幫手收齊確認單及費用交至註冊組	<b>5/24 (二)16:00前</b>



# 重要日程(甄選入學)

項 目	日 期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0:00公佈。 (上網查詢)	<b>6/2(四)</b>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同學上網登入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依各校系科組學程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	<b>6/2(二)起依各校系規定</b>

★請詳閱簡章P16-P21(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及P5-P7「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重要日程(甄選入學)

項 目	日 期
◎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並郵寄通知考生。	各校系自訂
◎各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b>6/17~7/3</b>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b>7/6前</b>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委員會網站選填就讀志願序。	<b>7/6~7/9</b>
◎甄選入學統一分發放榜	<b>7/13(三)</b>

# 重要事項

## 甄選入學

- 請詳讀簡章總則。就統測報考類別，選填六校系(學程)報名。

選填限制

見簡章**P122**說明

統測考試類別	推甄報名類別
<b>09</b> 商管群	<b>09</b> 商管群、 <b>21</b> 資管類
<b>07</b> 設計群	<b>07</b> 設計群

見簡章**P40**

- 低收入戶學生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報名費用全免
- 中低收入戶學生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報名費用減免**60%**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練習版】

111.3.25(五) 10:00起至

111.5.13(五) 17:00止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練習版】

111.5.20(五) 10:00起至

111.5.27(五) 21:00止

##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1.3.25(五) 10:00起至

111.6.29(三) 17:00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11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 網路上傳專區
  - 網路上傳常見問題
12. 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13. 競標資訊面試專區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項次	個別報名系統	備註
1	非應屆畢業生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一般組) <b>【練習版】</b> 開放時間： 111年3月25日(五)10:00起至 111年4月18日(一)17:00止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4.20(星期三) 10:00起至 111.5.4 (星期三) 17:00止 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 111.5.4(星期三) 24:00止) 2. 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統一由就讀學校登錄為原則，非應屆畢業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 3.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1年 5月4日(星期三)17:00止之期限內，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資格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4. 非應屆畢業生、未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四技二專統測准考證號碼，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並完成確定送出 由系統列印考生調查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 5.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皆須完成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之基本資料登錄並繳寄考生資料至本委員會，未依規定方式及時間完成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並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6. *【系統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2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一般組)	1. 111.5.16(星期一) 10:00起開放查詢 2. 資格(報名身分)審查複查至111.5.17(星期二) 12:00止
	第一階段報名 (一般組) <b>【練習版】</b>	1. 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 2.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



# 一般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學校名稱：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國文	--	x1.0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2.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9 98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6	總級分	2.00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3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2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1年6月7日(二) 21:00止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C.多元表現: C-1、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20日(一)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輸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2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24日(五)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2件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1年7月4日(一)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件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5日(二)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6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件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7日(四)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件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19日(二) 17:00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件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a href="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a> ，詳情請上網查詢。											

#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考生端)

111/5/27(五)10:00~111/5/30 (一)17:00

考生務必詳細核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  
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碼 (8碼)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例如：0860705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486224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成績單確認開放時間：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0:00起  
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17:00止



#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考生端)

應屆畢業生所屬學校已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考生登入系統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考生或檢核視確認 (勾選)

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統一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請考生檢視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檢視確認無誤後，統由甄選委員會將考生的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傳送提供至所報名之各甄選學校；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 經本人檢視確認，本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為本人所有且資料無誤。
- 經本人檢視確認，本第六學期修課紀錄非為本人所有或資料有誤。

1 / 1 | - + |

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修課紀錄  
(基本欄位樣本)

科/組/學級別 (學籍): 普通科 班級名稱: 302 姓名: 曾○○

科目名稱	單科學分數	單科成績	單科成績 排名百分比
藝術生活	2	70	35
健康與護理	1	69	46
體育	2	81	36
家政	2	64	88
○○○	○	○○	○○

## 應屆畢業生所屬學校未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考生登入系統 (含非應屆畢業生或青儲組個別報名考生登入系統)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留意

**錯誤**

經查無考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請儘快就讀學校反映，  
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歷(力)考生，請於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前，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  
檔案資料上傳作業)上傳修課紀錄或在校學  
業成績

確認

請登入 (須與報名統測時)

例如：0860705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0:00起  
至111年5月30日(星期一)17:00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復興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722 E-mail：enter42@ntu.edu.tw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111/6/2(四)10:00~111/6/9(四)21:00

- 第二階段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及「繳費查詢」分為兩系統操作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自111年6月2日(四)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截止時間，依各甄選學校所訂時間辦理。
-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考生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若皆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則無法登入本系統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 01

▶ 可檢視1至5學期修課紀錄 02

▶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03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 04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重要日程

免  
測驗  
成績

採計  
測驗  
成績

特殊  
選才

報名12/20-24  
登記就讀志願序2/9-11  
放榜2/15、報到截止2/22

技優  
保送

報名2/14-17  
選填志願3/7-9  
放榜3/15、報到截止3/23

繁星

報名3/16-23  
選填志願4/28-5/4  
放榜5/10、放棄截止5/16

技優  
甄審

資格審查5/5-11  
上傳勾選5/27-6/1  
甄審6/9-19  
登記就讀志願序6/27-29  
放榜7/5、報到截止7/14

1

2

3

4

5

6

7

學測1/21-23

報名3/21-25  
二階報名上傳勾選5/5-12  
二階複試5/18-31  
放榜6/3、報到截止6/18

高中生  
申請  
入學

統測  
4/30-  
5/1

甄選  
入學

資格審查登錄4/20-5/4  
報名5/20-27  
二階報名上傳勾選6/2-9  
二階甄試6/17-7/3  
登記就讀志願序7/6-9  
放榜7/13、報到7/15-21

聯合  
登記  
分發

資格審查登錄5/19-6/8  
報名7/14-25  
選填志願7/28-8/2  
放榜8/9

各校單獨招生  
8/9起



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		111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 (學校上傳)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6學期	由高中職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B-2			
C.多元表現		EP項目檔案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一般組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 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系統關閉期間，若欲查詢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狀態，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
3.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4.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5. 通行碼說明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就讀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單位就讀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17899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第二階段報名開放時間：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止  
(期間系統每日21:00準時關閉)

第二階段繳費開放時間：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4:00止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  
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

### 首次登入請修改通行碼

輸入原通行碼  (請輸入第一階段報

輸入新通行碼  (請輸入英數字混合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請再輸入一次新通行碼)

※以下聯絡資料請填寫正確，以供系統重要通知時使用※

手機

E-mail

確定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

報表產生時間： 11:29:44

※您已完成通行碼設定，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 【注意事項】

※為維護資訊安全，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選填志願等相關作業。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通行碼遺失補發以1次為限，請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211、213、215

1. 通行碼僅能修改1次
2. 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3. 確認修改通行碼後，考生務必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已於「第二階段繳費暨查詢系統」修改過通行碼者，將跳過此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 1024 \* 768 

請先核對報名考生資料

修改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	<input type="text"/>
報名身分: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27725333"/>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0987654321"/>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87654321"/>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value="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確認資料無誤

1. 確認考生資料
2. 若資料有誤，請點選右上角的修改資料，並點選儲存
3. 確認資料皆正確無誤後，請勾選確認資料無誤，並點選下一步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邊框畫，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 簡章修訂事項

111\_revise.pdf | 1 / 1 | 91% | [Icons]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11 年 2 月 24 日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648號函辦理，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中州科技大學](#)」**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中州科技大學保健食品系：**

- (1)招生類別「05化工群」一般生1名，修正為0名(志願代碼235001)
- (2)招生類別「11食品群」一般生3名及原住民生1名(志願代碼235002)，皆修正為0名
- (3)招生類別「14農藝群」一般生1名(志願代碼235003)，修正為0名

**※中州科技大學景觀造園與維護系：**

- (1)招生類別「06土木與建築群」一般生3名(志願代碼235004)，修正為0名
- (2)招生類別「07設計群」一般生5名(志願代碼235005)，修正為0名
- (3)招生類別「14農藝群」一般生15名及原住民生1名(志願代碼235006)，皆修正為0名

**※中州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 (1)招生類別「01機械群」一般生9名及原住民生1名(志願代碼235009)，皆修正為0名
- (2)招生類別「02動力機械群」一般生2名(志願代碼235010)，修正為0名
- (3)招生類別「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一般生8名(志願代碼235011)，修正為0名



我已閱讀完畢，並瞭解以上簡章修訂內容。

下一步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分別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適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是否為原住民生或離島生、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等。

###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甄選總成績、甄選結果或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1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 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 閱讀注意事項

※下列注意事項攸關考生權益, 請詳加閱讀, 以免權益受損:

1.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考生使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系統於21:00達時關閉, 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 請考生特別注意, 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甄試費繳交」等作業。
3. 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 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 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 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 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 不得再更改, 請考生審慎考慮。
4.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 須至少上傳1件; 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 (2)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 代碼對照表及上傳說明, 請查閱招生簡章第18-21頁。
  - (3)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 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 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5.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為「依加分標準」之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探認之技藝技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書, 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 作為加分依據。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 不予計分, 考生不得異議。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 可免上傳。
6. 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 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 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 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考生應自行負責。
7.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 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欲參加者, 再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8.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或勾選上傳, 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完成確認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考生應自行存檔, 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 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9.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 或冒用他人資料, 如經本委員會或甄選學校查覺者, 取消本招生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10. 本委員會選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 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 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 均一律視同「考生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11.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12. 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 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 並參考招生簡章附錄三之各項繳費方式擇一完成繳費, 於繳費完成2小時後, 請再次登錄系統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13. 若因免自身權益受損, 請考生務必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我已了解, 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或上傳

確定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

1+2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步驟 4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是	否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2.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9	98		專書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	--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2	6		2.00	--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	3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2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年6月7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年6月20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5、C-6、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件		1件				
甄試日期	111年6月24日(五)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或採計。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輸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年7月4日(一)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5日(二) 12:00止		1.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年7月6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7月7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19日(二) 17:00止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a href="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a> ，詳情請上網查詢。											



步驟1-1：選擇欲進行上傳(或勾選)的校系科(組)、學程，點擊「點我上傳」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姓名:  就讀學校: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否 資格審查時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甄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是  否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甄試編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input type="text"/>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6.8	未確認送出
<input type="text"/>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步驟1-1</b>                      確認一階篩選過後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                 </div>		111.6.6	未確認送出
<input type="text"/>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未選擇	111.6.7
<input type="text"/>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6.7	未確認送出
<input type="tex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6.6	未確認送出

甄選  
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機械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考生務必檢視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步驟1-3 選擇上傳模式**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通行碼

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自行上傳PDF檔案 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認送出成功!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2/06/02 16:55:59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2/06/02 16:55:59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自行上傳PDF檔案」。

**步驟1-2 確認目前操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步驟1-3 選擇上傳模式**

**步驟1-3 輸入通行碼後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步驟1-2：**

確認目前正上傳(或勾選)之校系科(組)、學程

**步驟1-3：**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資格審查期間同意釋出之考生，於每個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前，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行上傳PDF檔案」輸入通行碼後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僅需確認步驟1-2目前正上傳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您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上傳模式「自行上傳PDF檔案」。

**步驟1-2 確認目前操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 甄選入學

技專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步驟2-1 所有應屆畢業生之修課紀錄皆由就讀學校，無需自行上傳，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 A. 修課紀錄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檢視
A0001	修課紀錄	<p>一、經查考生為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概由就讀學校上傳。</p> <p>※本修課紀錄所呈現之各學期修課科目、學分數、分數、修課方式及平均成績，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p> <p>※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p> <p>※各高中學校每學期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修課紀錄，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p> <p>※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p> <p>※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p>	預覽

111學年度JCTV成績單

高職班級			高中			高職			技專			其他		
學分	科目	分數	學分	科目	分數	學分	科目	分數	學分	科目	分數	學分	科目	分數
3	國文	85	3	國文	85	3	國文	85	3	國文	85	3	國文	85
3	英文	85	3	英文	85	3	英文	85	3	英文	85	3	英文	85
3	數學	85	3	數學	85	3	數學	85	3	數學	85	3	數學	85
3	歷史	85	3	歷史	85	3	歷史	85	3	歷史	85	3	歷史	85
3	地理	85	3	地理	85	3	地理	85	3	地理	85	3	地理	85
3	公民	85	3	公民	85	3	公民	85	3	公民	85	3	公民	85
3	體育	85	3	體育	85	3	體育	85	3	體育	85	3	體育	85
3	音樂	85	3	音樂	85	3	音樂	85	3	音樂	85	3	音樂	85
3	美術	85	3	美術	85	3	美術	85	3	美術	85	3	美術	85
3	勞作	85	3	勞作	85	3	勞作	85	3	勞作	85	3	勞作	85
3	自然	85	3	自然	85	3	自然	85	3	自然	85	3	自然	85
3	社會	85	3	社會	85	3	社會	85	3	社會	85	3	社會	85
3	英語	85	3	英語	85	3	英語	85	3	英語	85	3	英語	85
3	資訊	85	3	資訊	85	3	資訊	85	3	資訊	85	3	資訊	85
3	藝術	85	3	藝術	85	3	藝術	85	3	藝術	85	3	藝術	85
3	健康	85	3	健康	85	3	健康	85	3	健康	85	3	健康	85
3	職業	85	3	職業	85	3	職業	85	3	職業	85	3	職業	85
3	生活	85	3	生活	85	3	生活	85	3	生活	85	3	生活	85
3	其他	85	3	其他	85	3	其他	85	3	其他	85	3	其他	85
3	總計	85	3	總計	85	3	總計	85	3	總計	85	3	總計	85

預覽後可點選  
確定關閉視窗



##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步驟3-1~3-3：

依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要求，於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 多元表現」

對應欄位勾選欲上傳之項目，勾選項目後，於三個欄位逐項點選「儲存」。

※「C. 多元表現」代碼對照表，請參採簡章第18頁。

### 步驟3-4~3-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D. 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上傳成功後，該上傳項目呈現之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  
考生可就該上傳項目進行內容檢視，才可以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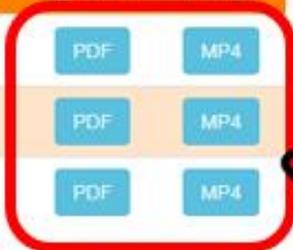
### 步驟3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已勾選件數0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儲存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B1001	109-2 專題實作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3	110-1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2	110-2 磨床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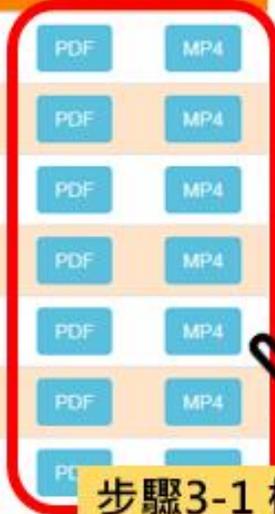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已勾選件數0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儲存

步驟3-1 檢視檔案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B2001	109-2 英語文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2	110-2 野外求生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3	110-1 國語文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4	108-2 體育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6	108-2 音樂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5	108-2 國語文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7	109-1 機械力學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步驟3-1 檢視檔案



步驟3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已勾選件數1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儲存

未儲存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001	109-2 專題實作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3	110-1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2	110-2 增床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步驟3-3 點選儲存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已勾選件數2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儲存

未儲存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B2001	109-2 英語文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002	110-2 野外求生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3	110-1 國語文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4	110-2 國語文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006	108-2 音樂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5	108-2 國語文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7	109-1 機械力學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步驟3-3 點選儲存

步驟3-2 勾選欲上傳之項目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3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C 多元表現

C.多元表現 (已勾選件數3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C.多元表現 儲存 已儲存

採計項目：C-1,C-5,C-6,C-7,C-8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影音外部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1	2022/01/20 管理優良表現	這項業務處理的包括：管理及維護本社之設備及器材、負責租舉辦活動之器材、場地及本社所需必備物品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C0002					
<input type="checkbox"/>	C0003	2017/07/06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高中生程式設計邀請賽	參加這個比賽，想把學校所學展現出來，也透過這個比賽，讓我不斷查證自己所學是沒有跟這個社會脫節的。比賽內容主題：提昇知識經濟價值，培育科技人才，關懷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提昇社會祥和與生活品質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4	2017/07/14 第16屆旺宏科學獎	參加這個比賽，想把學校所學展現出來，也透過這個比賽，讓我不斷查證自己所學是沒有跟這個社會脫節的。比賽內容主題：提昇知識經濟價值，培育科技人才，關懷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提昇社會祥和與生活品質	P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5	2020/05/20 (PVQC)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Culinary	參加這個英語檢定，想把學校所學展現出來，也透過這個檢定，讓我知道自己的英語程度。檢定內容：有效的學會行業英文的看聽說寫(RLSS)能力，能直接反應的張口說專業英語的關鍵詞彙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6	2020/03/16 兒童課程協助志工【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利用課餘時間，到此機構來服務，藉由服務來看看需要被幫助的人，期許自己用之社會也要回饋社會。服務內容：用服務大眾、回饋社會的行動去實際幫助需要的人，報讀及KEY-IN教科書。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7		需要被幫助的人，期許自己用之社會也要回饋社會的行動去實際幫助需要的人，報讀及KEY-IN教科書。	P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8	109-1 聽客雲端課程【聽課學單網路學校】	透過這個單位，讓我從應用課堂知識到實際操作面，這些活動舉辦的很用心，我學習到很多，利用校外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在此過程中，從中散發興趣並習得實用技能，主題為：雲端網路。	PDF		
<input type="checkbox"/>	C0009	108-2 衛生安全講座【學校校外活動組】	透過團體活動時間，我學習到團體活動的重要性，像是學習如何看到與群體他人的不同，進而合作，接納相同與不相同，從書本外去學習。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10	109-1 育幼院參訪【學校班級】	透過團體活動時間，我學習到團體活動的重要性，像是學習如何看到與群體他人的不同，進而合作，接納相同與不相同，從書本外去學習。	PNG		

提醒：查看校系科(組)、學程C多元表現採計項目  
(※「C.多元表現」代碼對照表請參採簡章第18頁)

步驟3-3點選儲存

步驟3-2 勾選欲上傳之項目

步驟3-1檢視檔案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 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件	4MB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8MB
C. 多元表現		4件	16MB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 課程學習成果」為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1 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

「C. 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 1 件、2 件或 4 件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 課程學習成果」之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4MB 之PDF檔案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2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8MB 之PDF檔案

「C. 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 16MB 之PDF檔案



### 步驟3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C 多元表現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技能領域)

上傳檔名	步驟3-1 查看檔案限制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步驟3-1 查看檔案限制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C. 多元表現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20MB)

採計項目：C-1,C-2,C-3,C-5,C-7,C-8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步驟3-1 查看檔案限制大小以及採計項目			選擇檔案	

步驟3-2 點選「選擇檔案」



### 步驟3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C 多元表現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pdf	299.76 KBytes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預覽 未預覽         </div>	選擇檔案	2022/06/03 20:23:29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pdf	69.68 KBytes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預覽 未預覽         </div>	選擇檔案	2022/06/03 18:55:07

步驟3-3 點選「預覽」

C. 多元表現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20MB)

採計項目：C-1,C-2,C-3,C-5,C-7,C-8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C.多元表現.pdf	68.72 KBytes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預覽 未預覽         </div>	選擇檔案	2022/06/03 19:41:46



## 步驟3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C 多元表現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pdf	299.76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2/03/29 09:17:02

※提醒：可查看上傳檔名是否正確

步驟3-3 點選預覽完成檔案檢視  
※提醒：未完成預覽無法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送出



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2022/06/03 18:55:07

件，檔案限制大小為20MB)



步驟3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 D 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提醒：上傳以1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選擇檔案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選擇檔案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步驟3-4 點選「選擇檔案」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選擇檔案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步驟3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 D 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	69.62 KBytes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未預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2022/06/03 20:23:29
<p>D-2 學習歷程白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p>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2022/06/03 18:55:07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2022/06/03 19:41:46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演練測試

###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範例檔案

步驟3-5 查看上傳檔名是否正確

預覽  
未預覽

步驟3-6 點選預覽完成檔案檢視  
※提醒：未完成預覽無法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送出

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步驟4：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重點提醒

步驟4-1：選擇「競賽、證照名稱」、「職種(類)別名稱」、「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步驟4-2：點選「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且以1頁、容量4 MB為限

步驟4-3：完成上傳後，點選「檢視」再次確認

※請注意：持有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之考生，須於「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上傳使具有證照或得獎加分審查資格，如將該證明傳於其他欄位，將不予總成績加分

1. 若所持有的證照或獲獎證明之名稱、職種及優勝名次或等級，於點選步驟4無可對應時，表示不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2. 未採計證照得獎加分之校系科(組)、學程，此上傳項目即顯示「不予加分，免上傳」，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



招生簡章第30-31頁

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類別	項目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九等	第十等
技藝技能競賽優勝	全國性	10%	8%	6%	4%	3%	2%	1%	0.5%	0.5%	0.5%
	區域性	5%	4%	3%	2%	1%	0.5%	0.5%	0.5%	0.5%	0.5%
證照	全國性	10%	8%	6%	4%	3%	2%	1%	0.5%	0.5%	0.5%
	區域性	5%	4%	3%	2%	1%	0.5%	0.5%	0.5%	0.5%	0.5%

招生簡章第41-55頁

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甄選群(類)別	技藝技能競賽優勝	技術士職種(類)別
第一類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一類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一類	第三等	第三等
第一類	第四等	第四等
第一類	第五等	第五等
第一類	第六等	第六等
第一類	第七等	第七等
第一類	第八等	第八等
第一類	第九等	第九等
第一類	第十等	第十等

甄選入學

持憲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步驟4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該校系科組學程**不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系統顯示「**不予加分，免上傳。**」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不予加分，免上傳。				

※該校系科組學程**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系統顯示「**競賽、證照名稱**」、「**競賽、證照名稱**」、「**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檔案上傳欄位

#### 證照或得獎加分

**競賽、證照類型**

競賽、證照名稱：

職種(類)別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步驟4-1 選擇「**競賽、證照名稱**」、「**競賽、證照名稱**」、「**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提醒：※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且以1頁、容量4 MB為限

步驟4-2 點選「**選擇檔案**」



### 步驟4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提醒：上傳以1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4MB 最後上傳時間

證照或得獎加分2.pdf 269.05 KBytes 預覽 選擇檔案 2022/06/05 19:15:32

未預覽

步驟4-3-2 點選「預覽」

步驟4-3-1 確認上傳檔名是否正確

競賽、證照名稱：	國度技師士證書
競賽(證)別名稱：	專業士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中級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演練測試

## 證照及得獎加分證明

步驟4-3-3 確認「競賽、證照名稱」、「競賽、證照名稱」、「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是否選擇正確，以及檔案是否正確

※提醒：※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且以1頁、容量4 MB為限



完成各項目檔案檢視後，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欄位，輸入圖形驗證碼，檢視並下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 步驟5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圖型驗證碼  重產驗證碼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步驟5-1 輸入右側圖形驗證碼後，點選下方藍色按鈕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 ※提醒：未完成儲存或預覽，無法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C.多元表現」「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未儲存！不可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確定

D-2.學習歷程自述、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尚未預覽，請完成後再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確定



### ※ 提示訊息

※提醒：如上傳檔案超過檔案容量上限，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上傳檔案過大

上傳失敗。檔案大小限制 12 MB，您上傳 14.25 MBytes

確定



※提醒：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傳項目，如未上傳，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請上傳後並完成預覽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上傳項目，請上傳後並完成預覽。

確定



步驟5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圖型驗證碼

93997

重產驗證碼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步驟5-1 輸入右側圖形驗證碼後，點選下方藍色按鈕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點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姓名: \_\_\_\_\_ 確認時間: (未確認送出)  
 甄試編號: \_\_\_\_\_ 檢查碼: \_\_\_\_\_

**A. 修課紀錄(1)**

序號	項目
A0001	A. 修課紀錄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1/3)**

序號	項目
B1001	109-2 專題實作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3/3)**

序號	項目
B2002	110-2 野外求生
B2005	108-2 國語文
B2006	108-2 音樂

**C. 多元表現(3/3)**

序號	項目
C0001	2022/01/20 器材股長_表現優良
C0005	2020/05/20 (PVQC)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C0008	109-1 聽客雲端課程【聽課學園網路學校】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	69.62 KBytes	2022/03/17 17:08:22

**D-2. 學習歷程自述(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D-2. 學習歷程自述.pdf	71.67 KBytes	2022/03/17 17:08:29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第 1 頁, 共 3 頁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姓名: \_\_\_\_\_ 確認時間: (未確認送出)  
 甄試編號: \_\_\_\_\_ 檢查碼: \_\_\_\_\_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df	69.33 KBytes	2022/03/17 17:08:33

甄照或得獎加分(0)

第 2 頁, 共 3 頁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姓名: \_\_\_\_\_ 確認時間: (未確認送出)  
 甄試編號: \_\_\_\_\_ 檢查碼: \_\_\_\_\_

**考生重要注意事項:**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盡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考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考生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下載存檔。
- 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考生僅上傳學習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遲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校。
-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別各校規定。

考生簽章: \_\_\_\_\_

第 3 頁, 共 3 頁



### 步驟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提醒：

1. 考生檢查審視確認檔案內容無誤後，務必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1:00前，完成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2. 已上傳項目之檔案，只要未完成「確認」作業時，皆可重複上傳或勾選，本系統儲存檔案為考生最後上傳或勾選確認之檔案為準
3.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請將上述文件依序上傳(含勾選)，務必逐項檢視正確後，並點選檢視(下載留存)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後，才可輸入通行碼進行備審資料確認送出作業；在確認送出前，如有不正確時，均可以重新上傳(勾選)檔案修正。

※若您已確定所上傳(含勾選)之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經檢視後，正確無誤，請務必於上傳資料截止日**111年06月09日 21:00**前，執行「確認」作業。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通行碼

確認

#### 步驟6-1 輸入通行碼，點選確認

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 步驟6-2 確定是否送出，點選確定

確認送出成功!

確定

#### 步驟6-3 確認送出成功



#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系統開放時間：111/6/2(四)10:00~111/6/9(四)24:00 (24小時開放)

繳費截止時間：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

## 一般組

111學年技專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頁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該時間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無線上操作本系統。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會招生組，電話：02-2772-6333 或來電諮詢，禁止瀏覽任何帳號 1024 \* 768。

**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學歷履歷檔案資料。
2.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假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程中之學歷履歷檔案審核及資料備案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歷履歷檔案資料上傳時間，系統關閉期間，若欲查詢學歷履歷檔案資料上傳狀態，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
3.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學歷履歷檔案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4.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5. 進行區說明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由考生由所屬甄選學校登錄報名者，通行碼由系統基於登錄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的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高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第二階段報名開放時間：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止  
(期間系統每日21:00準時關閉)

第二階段繳費開放時間：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4:00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就讀學校: [ ]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資格審查時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甄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是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狀態查詢，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請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繳費狀態

甄試編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檢視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繳費狀態	繳費單下載	繳費截止時間
[ ]	機械工程系	點我檢視	已上傳未確認	未繳費	下載	111/6/8 24:00
[ ]	機械工程系	點我檢視	未上傳	未繳費	--	111/6/6 24:00
[ ]	機械工程系	點我檢視	已上傳未確認	未繳費	下載	111/6/7 24:00
[ ]	機械工程系	點我檢視	已上傳未確認	未繳費	下載	111/6/7 24:00
[ ]	機械工程系	點我檢視	已確認送出	未繳費	--	111/6/6 24:00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1：下載繳費單

步驟2：繳費

步驟3：確認繳費狀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繳款人	繳納金額	備註	備註
姓名：機械工程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	臺灣銀行收費用票，凡銀行本行均有發售。 姓名：機械工程系 繳納金額：750元 繳款日期：111年06月08日 21:00前 繳款地點：臺灣銀行各分行 繳款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繳款日期：111年06月08日 21:00前 繳款地點：臺灣銀行各分行 繳款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繳款金額合計 NTS 750	繳款金額合計 新臺幣 柒佰伍拾零元 整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資訊、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p>繳費資訊：</p> <p>繳費資訊表(組)、學程資訊：</p> <p>甄試編號：[ ]</p> <p>姓名：[ ]</p> <p>招生群(類)別：01-機械群</p> <p>校名：[ ]</p> <p>系科(組)、學程名稱：機械工程系</p> <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截止日期：民國111年06月08日 21:00</p> <p>繳費身分：一般生</p> <p>指定項目甄試費：750</p>			
<p>繳費方式：</p> <p>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p> <p>(一) 將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具備功能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臨櫃ATM(需安裝晶片讀卡機)，均可辦理轉帳。</p> <p>(二) 請臺灣銀行金融卡至本行(網路)ATM轉帳完成手續，詳行轉帳說明。依各銀行規定。</p> <p>(三) 轉帳流程：</p> <p>金融卡插入ATM → 選擇「轉帳」功能 → 輸入ATM碼(臺灣銀行) → 輸入ATM碼(繳款帳號) → 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扣款成功 → 完成轉帳繳費</p> <p>(四)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ATM後，僅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p> <p>(五) 在繳費期間內，金融卡會連續扣除轉帳繳費，當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交易當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為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該筆所扣之繳費截止日，隨時無法繳款。</p> <p>(六) ATM轉帳後請留意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以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p> <p>二、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p> <p>請持繳款系統所產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轉帳匯款。</p> <p>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轉帳匯款：</p>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P.126)

繳費成功：已繳費

繳費不成功：未繳費

### 繳費失敗常見原因：

- TOP1. 金融卡無轉帳功能
- TOP2. 繳款截止日當天15:30過後，使用郵局匯款方式繳費，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隔日才入帳
- TOP3. 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
- TOP4. 輸入之繳款金額不符(費用750元，輸入760元)
- TOP5. 超過繳費期限



1.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二階甄試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2. 繳費完成後，可透過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3. 考生請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前**確認**繳費入帳完成，始完成報名。
4.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b>已確認</b>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 <b>已上傳未確認</b> 」送出	是 (可否參加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b>未上傳學習歷程</b>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b>已確認</b> 送出	否
未繳費	<b>未上傳學習歷程</b>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開放時間  
111/7/6(三)10:00 ~111/7/9(六)17:00

- 各甄選學校正（備）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凡未於本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一般組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  
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行碼補發程序"/>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small>請輸入下方數字</small> <b>819810</b>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第三階段選填志願開放時間：  
111年7月6日（星期三）10:00 起  
至 111年7月9日（星期六）17:00 止

員會聯合會 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  
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框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 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注意事項

-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10:00至111年7月9日（星期六）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仍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如未能遵守而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概由本人負責。

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登出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統測准考證號： [ ] 報名身分： [ ]

**選取校系科（組）學程後按此加入**

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二階段)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7)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選取→

上移↑

下移↓

←刪除

**選取已選取校系科（組）學程上移**

已選取校系科(組)學程(二階段)	
志願序1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8)
志願序2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6)
志願序3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針對已選取校系科（組）學程刪除**

**選取已選取校系科（組）學程下移**

-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
- 請先確認 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及 正、備取名次 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考生務必在 111年7月6日（星期三）10:00至111年7月9日（星期六）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一經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 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開始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

**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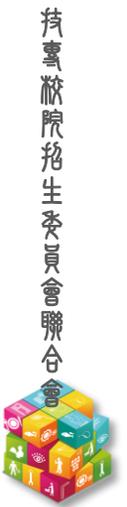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選結果)		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3 個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1: -09商業與管理群	-經營管理系(一般生備取8)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7)	志願序2: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6)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3: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操作按鈕：選取、上移、下移、刪除

注意：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
2. 請先確認 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及 正、備取名次 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3.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發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務必在 111年7月6日（星期三）10:00至111年7月9日（星期六）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一經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系統查詢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8.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發發。
9.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10. 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甄選入學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768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報名考生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一般生

2.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

1.請考生再次核對已登記與放棄可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志願序

已選取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及名稱			
志願序1- 生備取8)	09商業與管理群		經營管理系(一般
志願序2- 生備取6)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
志願序3- 生正取)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
放棄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 取)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
放棄- 7)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
放棄- 取)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

確定送出驗證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192592 請輸入左側數字

3.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確定送出前，務必仔細核對。確認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邊視窗,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身分: 一般生

1. 就讀志願序登記  
列已選取(含志願序)  
下方輸入確定送出後, 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2.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 可將系統產生之「就讀志願序表」儲存或列印, 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 應檢附「就讀志願表」, 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 重要訊息

請注意, 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 已選取(含就讀志願序)及放棄志願一經確定送出後, 即不得更改。  
是否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就讀志願序3-09商業與管理群-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 放棄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放棄(取)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
放棄(7)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
放棄(取)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

確定送出驗證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統測准考證號碼: [ ]

通行碼: [ ]

驗證碼: [ ]

請輸入左側數字: 192592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768。

登出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您已經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無法再進行修改！！**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就讀志願序登記資料		
志願序1.	.09商業與管理群.	.經營管理系(一般生備取8)
志願序2.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6)
志願序3.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放棄.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放棄.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7)
放棄.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請列印並**自行留存**就讀志願表，以作為分發複查依據)

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7-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重新開放下載就讀志願表  
建議考生請自行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此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考生自行留存）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55



技優甄審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0.12.9(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111.4.18(一)10:00-111.4.20(三)17: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11.5.5(四)10:00-111.5.11(三)17:00	1.繳交報名費 2.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b>報名費須於111.5.10(二)24:00前完成繳費</b>
111.5.17(二)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1.5.17(二)10:00-111.5.20(五)21:00	考生查看個人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預擬練習版
111.5.17(二)10:00-111.5.20(五)17:00	網路報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
<b>各校自訂</b> 111.5.27(五)10:00-111.6.1(三)21:00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各校自訂</b> 111.5.27(五)10:00-111.6.1(三)24:00	依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與規定進行繳費 
<b>各校自訂</b> 111.6.9(四)-111.6.19(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b>各校自訂</b> 111.6.21(二)10:00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甄審總成績
<b>各校自訂</b> 111.6.23(四)10:00前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11.6.27(一)10:00-111.6.29(三)17:00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11.7.5(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1.7.14(四)12:00前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2.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3. 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4.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

111年3月23日(三) 10:00起至

111年4月13日(三) 17:00止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  
 【練習版開放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0:00起至111年4月13日(星期三)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印表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

項次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11.3.23(星期三)10:00起至111.4.13(星期三)17:00止。 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所有的印表為系統預設資料樣張，僅提供參考識別，請多加利用。
1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系統開放時間：111.4.18(星期一)10:00起至111.4.20(星期三)17:00止。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1.4.20(星期三)24:00止]</li> <li>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li> <li>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li> <li>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li> <li>※【操作參考手冊】下載</li> </ol>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	參加繳費身分	1. 111.4.27(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

# 技 優 甄 審

資格審查作業仍維持網路登錄資料後再郵寄紙本文件至本會審查之作業方式  
考生皆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能進行網路報名及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1. 111學年度起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納入報名資格，得依招生簡章所列「招生類別之採計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 111學年度起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標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高、中及低不同相關度，加分比率依序分別為15%、8%及4%。
3. 依本會110年10月13日第一次技術會議決議，「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佳作獲獎，自111學年度起作為本招生競賽優勝名次採認。(本項競賽110年起佳作獲獎考生始適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上傳截止日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1. 111學年度起，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採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 技 優 甄 審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上傳截止日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

2. 111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  
本會網路報名系統**不再**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  
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前**，依  
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系統開放時間：111.5.5(四)10:00-111.5.11(三)17:00**

- ◆ 111.5.10(二)24:00前繳交報名費(跨行匯款15:30前)，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不可合併繳費！
- ◆ 111.5.11(三)17:00前登錄資格審查資料並勾選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使用
- ◆ 111.5.11(三)前繳寄**紙本**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 111.5.17(二)10:00起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一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 注意事項

-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被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須與報名資料一致。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01年1月1日，則輸入010101。

電子信箱： 請填寫須主期間可聯絡電子信箱，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1個半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若考生已於「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設定過通行碼者，則無須再行設定，直接登入系統即可。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二 列印留存通行碼

##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A11103\*\*\*\*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此通行碼須用於本  
 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三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至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於 111.05.11 (星期三) 17:00前 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或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

- 考生於繳費完成 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繳費成功 (含低收入戶考生)，系統將直接到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若系統未呈現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111.05.10 (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本入學招生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 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736015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點選『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 1.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 2.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四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p>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一、	<p><b>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b>            凡報名本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 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二、	<p><b>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b>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p>
三、	<p><b>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b>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種(類)、獲證或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與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p>
四、	<p><b>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b>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 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 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 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p>
五、	<p><b>考生資料權利行使</b>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 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 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 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本會地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p>
六、	<p><b>考生權益</b>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 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 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 回登入畫面"/> </p>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五 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05.05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05.11 (星期三) 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考生應於111.05.05 (星期四) 10:00起至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進入本系統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成功後再進入本系統進行資格登錄。
4.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5.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作業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及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6.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11.05.11(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7.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11.05.11(星期三)，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請考生詳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閱讀完畢並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後，按下**同意**按鈕，繼續登錄作業，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六 查詢繳款帳號(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1/2)

報名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身分證號： [ ] 考生姓名： [ ] 繳費註記：一般生

**您目前尚未完成報名費繳交。**  
請務必於 111.05.10 (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入帳(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繳款帳號： 245103010022220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111.05.05 (星期四) 10:00起 至 111.05.10 (星期二)24:00

注意事項：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 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 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匯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11.05.10 (星期二)】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15:30之後，限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注意事項：**

- ◎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為 111.05.10 (星期二)2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提醒您於繳款2小時後，務必在111.05.11 (星期三) 17:00前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 若系統未進入資格審查登錄頁面，表示您尚未繳款或尚未入帳，請儘速確認您的繳費狀態。

[列印本頁](#) [登出](#)

繳費方式有下列3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款
- ※方式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方式三：持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此繳款帳號每人不相同，請勿合併繳款。**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六 臺灣銀行繳費單(樣張) (2/2)

**樣張**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200		
<b>應繳金額合計</b>	NT\$ 200	<b>應繳金額合計</b>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營業時間：民國111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二聯：儲款聯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200		
<b>應繳金額合計</b>	NT\$ 200	<b>應繳金額合計</b>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 10 元，臺灣銀行營業時間：民國111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第三聯：代店單位留存聯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1月11日

繳款人	王阿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b>合計新臺幣</b>	<b>新臺幣</b>		貳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b>分行交易</b>	C6101	<b>代收類別</b>	134511
<b>網際編號</b>	04500000000000000000	<b>應繳金額</b>	200
<b>認碼</b>	[Barcode]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製印	日期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銀聯銀行網路，本行客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4610303002300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本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應注意本繳費單只供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及郵局代收繳款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費手續費每筆 1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費，可直接進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 步驟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1/3)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及格證書之職種(類別)、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input type="radio"/>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類有技術士證書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原競賽「人工智慧晶片電腦組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組暨智慧組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組暨智慧組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填。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4%。(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2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2.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此處請就「獲獎群別」或「考生單(肆)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報名考生單(肆)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3.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4.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5.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鍍、氣鍍、氬氣鎢極電鍍及半自動電鍍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 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人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合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1年1月1日。 4.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
入學年月：	民國 108 年 09 月
畢(肆)業年月：	民國 111 年 06 月

下一步(儲存) 登出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其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4%。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2/3)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及格證書之職種(類別)、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input type="radio"/>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 <p>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選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原競賽「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填。</p>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第1名"/>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化工群"/> <p>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例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技加甄審費得總分15%、8%、4%。(相關度請參閱簡章3-22頁「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技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2.持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修改。 <b>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b> 3.技術士考生若持有中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4.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5.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鏢、氣鏢、氬氣鎢極電鏢及半自動電鏢等4個名。</p>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民國 11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02"/>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4"/> 日 <p>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人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1年1月1日。 4.技術士證發證(照)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p>
入學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08"/> 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1"/> 年06月

**非參賽就讀群別考生請注意！**

選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將出現提示訊息告知考生。



**顯示**

注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

**確定**

考生可點選下載「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表」，查詢所屬群別。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 步驟七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3/3)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及格證書之職種(類別)、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競賽/證照種類：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type="radio"/> 競賽或展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small>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證書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原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蹩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於2020年第16屆競賽名稱修正為「電腦鼠蹩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持有原競賽或新競賽名稱獲獎證明之考生，競賽名稱均請依「電腦鼠蹩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選項。</small>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專技普考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地政士 地政士 記帳士 驗光生 領隊人員 導遊人員 消防設備士 不動產經紀人 專責報關人員 一般保險公證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 海事保險公證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月 04 日 <small>及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人學。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請寄簡章附錄三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11日期一律填證照上之「生效日期」。</small>
入學年月：	民國 108 年 09 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1 年 06 月

新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持有「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其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

下一步(儲存) 登出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 步驟八 輸入基本資料 (1/2)

系統會帶出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作業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使用」，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您持有競賽/證照/普考及格證書項目如下

競賽/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類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獲獎/發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同意  不同意

※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不得於「校系(組)學測選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考資料」時，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備考資料，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會帶出「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示訊息，考生不須點選。

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同意  不同意 您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 步驟八 輸入基本資料 (2/2)

請考生依序完整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0101
郵遞區號：	106344 郵遞區號查詢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344。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 理。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 絡及發送簡訊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畢(肄)業學校：	臺北市 125市立大安高工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1532-1534頁填寫)。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說明：高中職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 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普通科及學術群其他科班請點選 「高中【其他(綜合)】」。
畢(肄)業科組別：	動力機械群 150農業機械 ※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1530-1531頁填寫)。
畢(肄)業班級：	301
驗證碼：	151061 請輸入下方數字 151061

請考生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地址、可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發送簡訊之需。

緊急聯絡人電話不得為考生本人

點選『下一步(儲存)』系統則會將考生所登錄之資料建檔

畢(肄)業科組別  
請務必填寫正確，  
以利後續上傳資料時判  
別該生所屬學校型態。  
(參閱簡章1530-1531頁)

下一步(儲存)

登出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九 資料確定送出(1/2)

若需要修改，請選修改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b>修改</b>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 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 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	民國 108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1 年06月
<b>修改</b> 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同意			
<b>修改</b>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910101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	a123456789@mail.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畢(肄)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50農業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1.05.11 (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若資料確認無誤，按下『我要進行確定送出』按鈕；如需修改者，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test3.jctv.ntut.edu.tw 顯示

注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考生必須完成「我要進行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申請表件，並請將審查資料於111.5.11(三)前(郵戳為憑)寄出才算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 步驟九 資料確定送出(2/2)

❗ 非參賽就讀群別考生請注意！

若考生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創意組)及(專題組)」報名考生須先勾選確認使用「**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報名資格，再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b>修改</b>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競賽或展覽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名稱：	化工群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 110/02/04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第1名		
入學年月：	民國 108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1 年06月
<b>修改</b> 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同意			
<b>修改</b>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910101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	a123456789@mail.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畢(肄)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畢(肄)業科組學程：	150農業機械科
本系統將於111.05.11(星期三) 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為「動力機械群」

我已確定使用「獲獎群別」做為報名資格登錄。(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群別！)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步驟十 申請資格審查表件列印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 111.05.11 (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競賽獎狀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 止，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

◎ 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 111.05.17 (星期二) 10:00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21:00 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05.17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05.20 (星期五) 17:00 止。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相關表件(樣張)-必繳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樣張

00002

【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及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學校型態	高職	學制	日間部		
畢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業科別	155汽車科				
同意本委員會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					
競賽名稱/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種(類)/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類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資格審查申請表(樣張1/2)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樣張

00002

證照/競賽/專技普考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職種(類)/類科名稱	04200測量				
名次/級別/類科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8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1年6月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影本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

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認報名資格或類別時，如以下2種情形之一者，應加附填妥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鐸等4個職類）。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

初審	複審
----	----

資格審查申請表(樣張2/2)



#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相關表件-選繳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但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請繳寄：

- 學術科成績合格證明
- 切結書

- 發證日期請登錄111年1月1日

**勞動部110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測試成績通知單(補發)**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准考證號碼：1-22200-2-02730073  
 技術士證號：0010732  
 職類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級別：乙級  
 檢查序號：11102091222002027300739

說明：  
 一、臺端參加委託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110年度第3梯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成績，業經該單位以111年01月26日北市職能評字第1116000541號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學術科成績如左。  
 二、臺端符合發證資格，本部將核發技術士證請依所附所繳費聯至郵局或便利超商繳交證照費，俾用以寄發技術士證。  
 三、若證照費繳交後一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逕電洽該中心查詢(04-22595700轉451-454)。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評定結果
及格 94	及格 72	合格發證

1100907

**附錄三**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 (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原就讀(畢業) \_\_\_\_\_ 學校，本人報名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一、\_\_\_\_\_ 職類 (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銲極電焊及平自動電焊等 4 個職類) 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 \_\_\_\_\_ 職類 \_\_\_\_\_ 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說明：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111 學年 切結書 壹 1517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步驟十一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查詢繳款帳號 3.輸入競賽證照或及格證書 4.輸入基本資料 5.確定送出作業 6.列印審查資料 7.查詢收件狀態

單位	項目	收件狀態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申請表件	尚未收件

列印審查資料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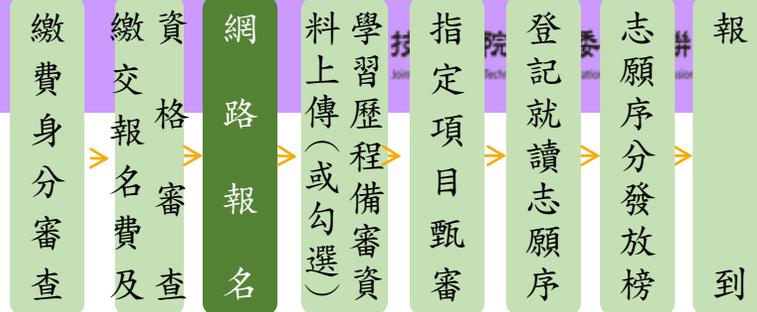
考生寄出資料2日後，可登入系統查詢本委員會收件狀態提醒考生，務必追蹤文件收件狀態。

# 技 優 甄 審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 ◆對象：「資格審查」時**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
- ◆時間：111.5.17(二)10:00-111.5.20(五)21:00
  - ✓ 提供考生熟悉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介面與流程
  - ✓ 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修課紀錄
- ◆如有疑義者，應配合校內輔導程序儘速檢視並詳細核對(最遲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網路報名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111.5.17(二)10:00-111.5.20(五)17:00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有採計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 網路報名

111. 5. 17(二)10:00起~111. 5. 20(五)17:00止

- ◆ 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
- ◆ 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招生簡章第3至21頁「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或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

範例：

乙考生領有「01100鑄造」乙級技術士證，此證照採計之招生類別在「10機械」採認為高度相關；在「15汽車」採認為中度相關；在「55工程」、「80工設」採認為低度相關。

若乙生選擇A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0機械」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若乙生選擇B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5汽車」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若乙生選擇C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55工程」或「80工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技  
優  
甄  
審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報名

步驟一 系統登入頁

注意事項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必須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前，完成並確定送出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報名系統將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 關閉，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按下「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完成報名登錄。
3. 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未於規定時間 111.05.20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選擇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4. 考生須於 111.05.27 (星期五) 10:00 起，依各校自訂截止日前完成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甄審費用繳交及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5. 考生應使用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入學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點選「進入報名系統」  
系統將會自動檢核下列項目

1. 檢核是否已通過資格審查
2. 檢核輸入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
3. 檢核是否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請輸入您資格審查時登錄之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69320

進入報名系統

## 網路報名

## 步驟二 確認資格審查資料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和相關繳寄表件。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
持有競賽/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	04200測量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及格證書類別：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證(照)、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110/02/04

請確認考生姓名及持有競賽名稱、職種、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發證日期是否正確

技  
優  
甄  
審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報名

步驟三 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程序： 1. 報名作業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報名確認單 4. 查詢繳費狀態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11.05.20 (星期五)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與進行後續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證書類別：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領有技術士證書	00900泥水
乙級技術士證	110/01/19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40-001-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80-001-工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40-006-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名額:7)(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40-007-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3)(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80-007-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80-008-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選取↓** **刪除↑**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5個

002-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012-土木-明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名額:6)(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001-工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002-工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班)(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023-工設-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Step1:  
請先選擇欲查詢校系科(組)、學程之學校，最多可同時選擇5校查詢，按下『**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下方顯示符合考生可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Step2:  
系統將列出考生可申請之招生類別及校系科(組)、學程資料(含**名額**、**甄審費用**、**優待加分比率**)

特別注意：  
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Step3:  
針對已選取校系『**選取↓**』加入

按下『**暫存報名資料**』可針對所選擇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暫存**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報名

步驟四 資料確定送出(1/2)

※特別注意：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後，即不可再做修改，請考生審慎思考並確認後再行送出。

◎請瀏覽下列報名資料，並於 111.09.27 (星期四) 17:00 前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前仍可以修改或暫存報名資料，若資料確認無誤，請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確認單與進行後續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資格審查結果您可進行報名的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資料如下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持有競賽/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名稱：	競賽/證照職種(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及格證書類別：	獲獎/發證(照)、專技普考及格證書日期：
乙級技術士證	00900泥水 110/01/19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載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	

以下為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

- 40-001-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額:4)(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80-001-工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 40-006-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名額:7)(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40-007-土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3)(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80-007-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 80-008-工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選取↓ 刪除↑

以下為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已選 5 個

- 40-002-土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40-012-土木-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名額:6)(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55-001-工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 80-002-工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班)(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 80-023-工設-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名額:1)(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4%)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請按『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按鈕，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 技 優 甄 審

## 網路報名

### 步驟四 資料確定送出(2/2)

Step2:  
請仔細檢查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Step1:  
請詳閱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狀態

◎ 您目前尚未完成確定送出報名資料，請務必於111.05.20 (星期五) 17:00前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 1.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
- 2.務必仔細核對右方所列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 3.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畫面將會自動導向「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請學生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確定送出，未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本入學招生報名。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20-002-電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2)(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25-043-電子-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名額:5)(甄審費用:500)(優待加分比率:8%)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11394"/> 請輸入下方數字 <input type="text" value="211394"/>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顯示

注意！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1次選報；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特別注意：  
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後，即不可再做修改，請考生審慎思考並確認後再行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Step3: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數字驗證碼後，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報名

## ❗ 步驟五 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考生務必在111.05.27 (星期五) 10:00起至各校自訂上傳與繳費截止日前，進行指定項目費用繳交與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此確認單請自行留存以

甄審學校收費情形查詢

登出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

身分證號：V12\*\*\*\*89

繳費註記：中低收入戶

類別	報名甄審校系	甄審費用
40土木	40-00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2)	200
80工設	8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組)(名額：2)	200
55工機	55-0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名額：1)	200
40土木	40-012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名額：6)	200
80工設	80-023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名額：1)	200

共 5 校系科(組)學程

自行留存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111年5月27日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款並繳寄資料至各報名甄審學校參加甄審。  
 2.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3. 考生對本招生入學報名程序提出疑義時，應檢附本表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 ※特別注意：

- ◆ 111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
- ◆ 本會網路報名系統不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
- ◆ 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前，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 網路報名

## 步驟六 查詢各校繳費狀態

報名單位	報名項目	繳費期限	繳費狀態	繳費查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土木-40-002建築系	111.5.30	已繳費	查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0工設-80-002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優專班)	111.5.30	未繳費	查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5工程-55-001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1.6.1	已繳費	查詢
朝陽科技大學	40土木-40-012建築系建築組	111.5.30	未繳費	查詢
中國文化大學	80工設-80-023大眾傳播學系	111.5.30	未繳費	查詢

該甄審學校繳費方式  
點選可查詢

## 【注意事項】

- 1.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與繳費截止日皆不同，若於截止日後狀態仍為「未繳費」，請以電話聯絡報考之甄審學校進行確認。(除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之學校，因各校實際收到劃撥款項並完成對帳確認之時間會較晚，請考生暫時無須就「繳費狀態」向甄審學校確認，若有收費問題，各校會逕向考生聯繫。)
- 2.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規定方式，由各校通知或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各校公告網址可點選「繳費方式查詢」連結。
- 3.經繳費身分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 4.資格審查時勾選同意釋出中央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之考生，須於111.05.17(星期二) 10:00起至111.05.20(星期五) 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111.05.20(星期五) 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完成報名程序。

※特別注意：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截止日期皆不同，若於截止日後狀態仍為「未繳費」，請以電話聯絡報考之學校進行確認。

列印報名確認單

登出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111. 5. 27(五)10:00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 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
2.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技  
優  
甄  
審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一 登入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08:00至21:00準時關閉，請考生特別注意，提早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考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畫面「驗證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驗證碼

49145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1**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甄審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課類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等。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請考生詳閱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後，按下同意按鈕，繼續登錄作業。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三 閱讀注意事項

#### 閱讀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考系統開放時間 **111年5月27日10:00(星期五)** 起至 **111年6月1日21:00(星期三)** 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
2. 為避免於截止日上網，因網路流量過大，請考生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3.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規定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並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作業。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考生依簡章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定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請詳閱本簡章第29-32頁。
5. 於「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完成「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6. 上傳方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後再行選擇，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8. 上傳資料一經完成確認後，將無法修改資料或重新上傳(或勾選)，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9. 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之考生，有關指定項目甄審相關到校甄審與費用繳交等相關資訊，仍須詳閱111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招生簡章「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並依其規定進行到校甄審與繳費等相關作業。
10.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本委員會於繳交截止日後，逕將已上傳(或曾勾選)之審查資料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繼續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前述未確認之審查資料中，若僅有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審查資料」，亦即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或上傳

確定

請考生詳閱後，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勾選或上傳」後，按下確定按鈕，繼續登錄作業。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四 個人報名資料核對

身分證:  姓名:  就讀學校:  學制: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否 資格審查時是否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指定項目甄審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是  否

1 請核對個人資料包含身分證、姓名、就讀學校等資訊是否正確。

報名序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30-002-2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05-2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30-007-2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08-2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18-20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2 特別注意：各校上傳截止日期不同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五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1/3)

報名序號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備審資料 確認狀態
30-002-2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5.30	未確認送出
30-005-2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30-007-2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a href="#">點我上傳</a>			
30-008-2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a href="#">點我上傳</a>			
30-018-20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a href="#">點我上傳</a>	未選擇	111.6.1	未確認送出

按下按鈕『點我上傳』後，  
下方會出現此一校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提供考生選擇

30-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考生務必檢視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習歷程檔案後，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通行碼  [確認](#)

考生可先再下拉，再次檢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檢視後，請審慎考慮上傳方式；  
上傳方式一經確認即不得更改，請考生審慎選擇！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五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2/3)

- 輸入通行碼按下確認後，系統會跳出提示視窗，請考生再次確認選擇之上傳方式：

##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您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請考生務必審慎思考後，再行按下確定；  
確定後即不可再更改上傳方式。

##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您選擇自行上傳PDF檔案，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五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3/3)

➤ 確認送出後，系統會顯示您選擇的上傳模式：

####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30-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2/04/08 12:00:56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案

30-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已在 2022/04/08 12:02:25 選擇備審資料上傳模式「自行上傳PDF檔案」。

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未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皆由考生自行上傳，無須選擇上傳方式。

30-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您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上傳方式為「自行上傳PDF檔案」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六 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2/3)

#### 第6學期修課紀錄

※上傳說明：由考生自行上傳，僅能上傳一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內容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含補考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25-005-001_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94.00 KBytes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未預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2022/04/02 16:21:27

- 請點選「選擇檔案」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上傳檔案須為PDF檔，大小以4MB為限。
- 成功上傳後可點選「預覽」檢視所上傳之成績單是否正確。
- 若要重新上傳可點選「選擇檔案」。

方式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技高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方式一】勾選上傳「B-1、B-2」(1/3)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已勾選件數1件/可勾選件數上限2件)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儲存 **未儲存**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001	108-2 機械加工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2	108-2 機械加工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1003	108-2 機械加工實習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可勾選2件，您勾選了1件，尚可勾選1件!

[ 確定 ]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已勾選件數1件/可勾選件數上限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儲存 **未儲存**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001	110-2 公民與社會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2	110-2 公民與社會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input type="checkbox"/>	B2003	110-2 公民與社會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3 勾選完後，請點選「儲存」

2 勾選繳交項目

1 預覽檔案、證明文件、影音檔案

按下儲存後，系統會提醒【目前勾選件數】與【尚可勾選件數】資料未確認送出前皆可重新勾選後儲存。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B2004	110-2 公民與社會	這是我費盡心思製作的成果，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該系科(組)、學程無採計件數，不用上傳。

方式 1：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方式一】勾選「C.多元學習」(3/3)

C.多元表現 (已勾選件數2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C.多元表現 儲存 未儲存

採計項目：C-1、C-5、C-6、C-7、C-8

**2** 勾選繳交項目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描述	證明文件	檔案	影音外部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C0001	班長_熱心服務 2021/06/30	這職務要處理的包括：依導師指導，負責處理本班班務及推動各幹部積極服務及傳達並執行學校規定。	P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2	台灣區高中數學競賽 (TRML) 2017/08/20	歷年來此項數學競賽在各校中亦掀起了一股數學熱潮，顯見此項比賽已普遍獲得大家的認同，也確實帶動了國內學習數學的風氣，進而開發學生數學潛能發展，達到推廣中學生數學教育的目的。	P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3	區區來此項數學競賽在各校中亦掀起了一股數學熱潮，顯見此項比賽已普遍獲得大家的認同，也確實帶動了國內學習數學的風氣，進而開發學生數學潛能發展，達到推廣中學生數學教育的目的。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4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5	2021/05/25	動去實際幫助需要的人，以辦理急難救助、老人福利為目的。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6		透過這個單位，讓我從應用課堂知識到實際操作面，這些活動舉辦的很	PDF		
<input type="checkbox"/>	C0007		構，從基層到上面所有人員	PNG		
<input type="checkbox"/>	C0008		構，從基層到上面所有人員	PNG		

**3** 勾選完後，請點選「儲存」

**1** 預覽檔案證明文件、影音檔案

「C.多元表現」可勾選3件，您勾選了2件，尚可勾選1件!

確定

按下儲存後，系統會提醒【目前勾選件數】與【尚可勾選件數】資料未確認送出前皆可重新勾選後儲存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方式二】自行上傳「B-1、B-2」(1/3)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

技高

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不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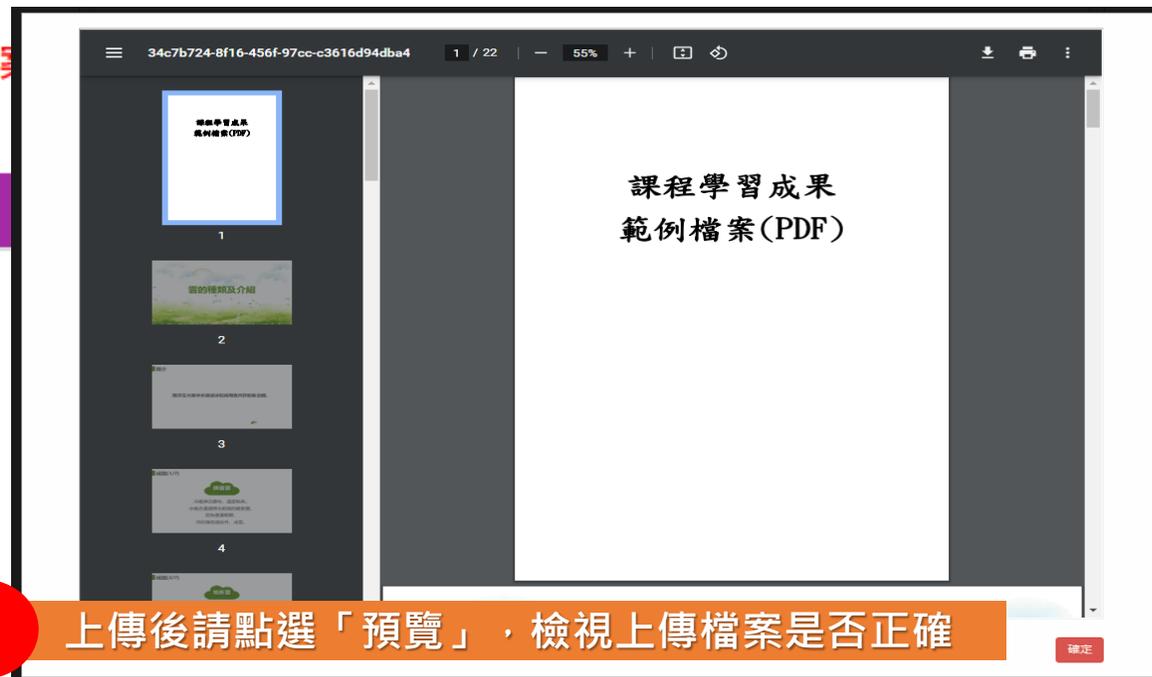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8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_範例檔案.pdf	413.93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1 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 (請注意檔案限制大小)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



2 上傳後請點選「預覽」，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方式二】自行上傳「C.多元表現」(3/3)

C.多元表現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採計項目：C-1、C-5、C-6、C-7、C-8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C 多元表現\_範例檔案 - 複製.pdf

412.17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1

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  
(請注意檔案限制大小)



2

上傳後請點選「預覽」，  
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

方式2：自行上傳PDF檔

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不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七 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1/2)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 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 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

上傳檔名
------

###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 ◆ 由考生自行撰寫彙整後上傳
- ◆ 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
- ◆ 檔案大小以**4MB為限**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七 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2/2)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 4MB。

1

請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 (注意檔案限制大小)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412.17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2/04/08 12:19:01

2

上傳後請點選「預覽」，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 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412.17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2/04/08 12:19:08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上傳以 1 個檔案為限，大小最多為 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D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_範例檔案.pdf	412.17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2/04/08 12:19:15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八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1/2)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	------	----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2.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尚未預覽，請完成後再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確定

考生未完成各上傳項目內容「預覽」，欲下載確認表確認上傳內容時，系統跳出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預覽之項目！請考生依提示逐項檢視，才可以下載確認表。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預覽	選擇檔案	最後上傳時間
D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_範例檔案.pdf	412.17 KBytes	預覽	選擇檔案	2022/04/08 12:19:15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圖型驗證碼   重產驗證碼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八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2/2)

各項目檔案上傳且完成預覽 / 勾選完成後，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再次檢視您的上傳 / 勾選項目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完成確認送出。

圖型驗證碼 55183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1. 請將上述文件依序上傳(含勾選)，務必逐項檢視正確後，並點選檢視(下載留碼)進行備審資料確認送出作業；在確認送出前，如有不正確時，均可以重新上傳。
2. 若您已確定所上傳(含勾選)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經檢視後正確無誤，請務必進行「確認」作業。

※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

通行碼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姓名:  報名序號:  確認時間: 2022/05/29 09:46:25  
檢査碼:

樣張

A. 修課紀錄(1)

序號	項目
A0001	A. 修課紀錄

第6學期修課紀錄(0)

B. 課程學習成果(1/3)

序號	項目
B2001	108-2 物理

C. 多元表現(1/3)

序號	項目
C0009	微風往事 2020/03/30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_範例檔案.pdf	423.19 KBytes	2022/05/17 14:23:52

D-2. 學習歷程自述(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 學習歷程自述_範例檔案.pdf	422.46 KBytes	2022/05/17 14:32:03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_範例檔案.pdf	422.95 KBytes	2022/05/17 14:32:12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九 確認送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2)

考生完成各上傳項目內容預覽，欲進行確定送出時，如有上傳項目未上傳資料時，系統跳出提示訊息，提供考生再次確認請考生點選「取消」並依提示訊息逐項確定及檢視後，再進行確認送出。

D-2.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p>上傳項目尚有「第6學期修課紀錄」未上傳</p> <p>確認送出後就無法修改，是否確定？</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p>				
D_學習歷程自述_範例檔案	422.46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2022/04/08 12:25:28

請注意!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逐項檢視正確，並詳細確認及檢視(下載留存)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再行送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步驟九 確認送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2/2)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圖型驗證碼  **55183** 重產驗證碼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完成確認後，僅能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您已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上傳作業之確認，不得再修改  
 完成確認時間：**2022/04/02 17:09:25**

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之考生，請另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方式繳交指定甄審費用。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作業時間：

111.5.27(五)10:00起至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4:00前

◆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報名系統不提供繳費單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60%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繳費方式明訂於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 ※繳費方式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或由各校通知
-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繳費方式查詢

技  
優  
甄  
審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系統開放時間：111.6.27(一)10:00起-111.6.29(三)17:00止**

- ◆ 111.6.23(四)10:00前，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時間各校自訂】
- ◆ 111.6.29(三)17:00前，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
- ※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 111.7.5(二)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及高中職學校查詢分發結果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步驟一 系統登入頁並閱讀注意事項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 注意事項

-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11.06.27(星期一)10:00起至111.06.29(星期三)17:00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儲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考生應使用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不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例: 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999926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自身權益：

-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111.06.27(星期一)10:00起至111.06.29(星期三)17:00截止。
-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嚴重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多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或證書、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名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擇登記就讀志願序。
-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 考生於系統所選擇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儲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請考生詳閱注意事項，  
閱讀完畢並勾選遵守注意事項核取方塊，  
並按下方同意按鈕才可以繼續，不同意則返回首頁。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步驟二 確認基本資料

請考生核對姓名與身分證號是否正確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使用者IP：	<input type="text"/>	登出
登記志願程序： <a href="#">1.閱讀注意事項</a> <a href="#">2.登記志願序</a> <a href="#">3.確定送出作業</a> <a href="#">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a>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li> <li>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li> <li>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li> <li>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li> <li>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li> <li>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li> </ol>						

#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步驟三 選填就讀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

-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方能領取入學資格。選填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在「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按**加入志願**，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將移至「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表示對該校系科(組)、學程有就讀意願，將被分發。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4 個

電機	→	志願序1-電機
	加入志願	志願序2-電機
	↑	志願序3-電機
	↓	志願序4-電機
	X	
	刪除志願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後，點**刪除志願**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將被刪除，表示放棄就讀該校系科(組)、學程，不予分發。

在「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清單中選擇一校系科(組)、學程，點**上移/下移志願**，則該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會往上(下)調整順序。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步驟四 暫存就讀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 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項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暫存成功。提醒您：暫存志願仍可修改，目前並未確定送出。

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5 個



志願序 1-電機  
志願序 2-電機  
志願序 3-電機  
志願序 4-電機  
志願序 5-電機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步驟五 志願確定送出(1/3)

登記志願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備存)就讀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06.29 (星期三)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個或1個以上 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選項登記前請先詳閱招生簡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規定。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4 個

<p>電機</p>	<p>➔</p> <p>加入志願</p> <p>↑</p> <p>上移志願</p> <p>↓</p> <p>下移志願</p> <p>✖</p> <p>刪除志願</p>	<p>志願序 1-電機</p> <p>志願序 2-電機</p> <p>志願序 3-電機</p> <p>志願序 4-電機</p>
-----------	---	---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步驟五 志願確定送出(2/3)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使用者IP：

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 注意事項

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及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

####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欄位：

志願序2-欄位：

志願序3-欄位：

志願序4-欄位：

確認選填之志願  
(含志願序)

-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 確定送出期限為111.06.27(星期一) 10:00起至111.06.29(星期三) 17:00止。

####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 6 2 3 3 8

####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欄位：

確認放棄選填  
之志願

技  
優  
甄  
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步驟五 志願確定送出(3/3)

顯示

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登記一次，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處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1.06.27(星期一) 10:00起至111.06.29(星期三) 17:00止。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1-電機-	[Redacted]
志願序2-電機-	[Redacted]
志願序3-電機-	[Redacted]
志願序4-電機-	[Redacted]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號：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通行碼：	[Redacted]
驗證碼：	562338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請輸入下方數字</span>
	5 6 2 3 3 8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電機-	[Redacted]
--------	------------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點選確定送出後，將不得再修改資料，請考生審慎考慮所選填之志願序。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步驟六 完成就讀志願登記、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高峰時間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名： [ ] 身分證號： [ ] 使用者IP： [ ] 登出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Get ADOBE READER

登記志願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志願序 3. 確定送出作業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必於111.06.29 (星期三) 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1.07.05 (星期二) 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本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二專技優甄審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	志願名稱
1	[ ]
2	[ ]
3	[ ]
4	[ ]
放棄	[ ]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志願「確定送出」後，出現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文字訊息。

考生可點『**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按鈕，將就讀志願表下載列印，並妥善保存。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表(樣張)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樣張**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 [REDACTED]

---

志願序	招生類別、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電機-國立 [REDACTED]	20
2	電機-國立 [REDACTED]	20
3	電機-國立 [REDACTED]	20
4	電機-國立 [REDACTED]	20
放棄	電機-朝陽科 [REDACTED]	20

自行留存，申請分發複查時，考生才須簽名傳真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附「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請親自簽名)

製表時間：2022/3/25下午03:48:26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登記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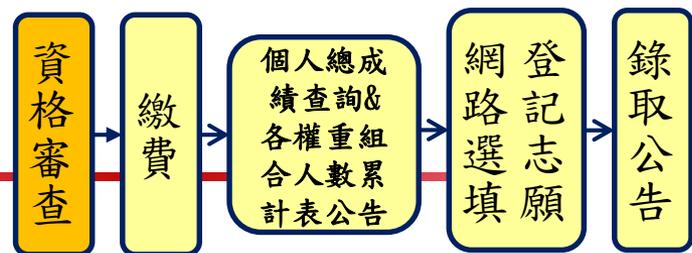
# 一、重要日程

項目	時程
高中職免登記資格審查勾選作業	111.5.9(一)10：00~111.5.13(五)17：00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111.5.19(四)10：00~111.6.8(三)17：00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1.6.28(二)10：00起
繳費	<b>集體繳費：</b> 111.7.14(四)10：00 ~ 111.7.18(一)17：00 <b>個別繳費：</b> 111.7.19(二)10：00~111.7.25(一)24：00 <b>【便利商店繳費至111.7.20(三)止】</b>
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111.7.28(四)10：00起
個人總成績查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1.7.28(四)10：00~111.8.2(二)17：00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111.8.9(二)10：00起

## 二、重要事項-111學年度重要提醒事項

- ◆ 111學年度參加本招生登記分發考生之**最低登記標準同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 ◆ 請考生應依**簡章所訂繳費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登記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概不受理，**即不得參加本招生**。考生**繳費後**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 二、重要事項(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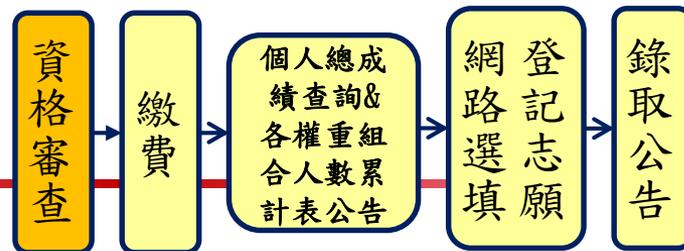


考生若另具特種生身分，則均須在**111年5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17:00止**，上網登錄資料並將證明文件於**111年6月8日前(郵戳為憑)**寄送委員會審查。

- 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須交正本外，其餘皆繳交影本即可。
- 考生於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請儲存或列印「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自行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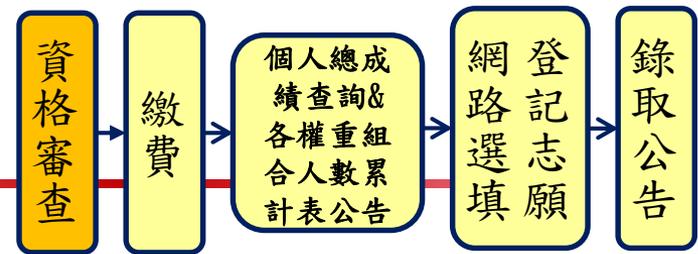
- ! ➤ **通過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 二、重要事項(2/10)



-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本委員會將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請考生務必以上述方式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具原住民特種生加分優待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所有申請特種生身分考生均須於111年6月28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公告系統」，確認特種生身分之優待加分比例審查結果，未確認而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其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二、重要事項(3/10)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審查:

- 報名「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已出具證明且通過審查並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即享有登記費免繳或減免60%，無須繳寄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未於報名「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 所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1年6月28日(星期二) 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公告系統」，確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未確認而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其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二、重要事項(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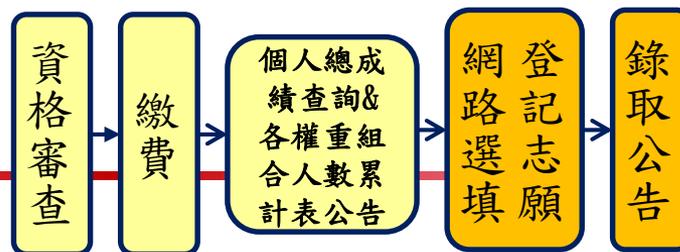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17:00止。

- **登記志願資格**：通過本招生登記資格且繳費成功(含免繳費考生)，及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 **最低登記標準**：考生之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 **考生須符合登記志願資格並達到最低登記標準**，始能進行本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二、重要事項(5/10)



- 考生若已上網選填登記但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最後分發之依據。
- 已在先前招生管道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若已繳登記費者，則不予退費，且不得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111年8月9日(星期二)10:00起，考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分發結果，統測集報之高中職學校可至系統下載考生之分發名單。

# 三、資格審查系統-登入系統

## 注意事項:登錄時間-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17:00止**

**(1)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繳寄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2)111年6月28日(星期二)10:00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 本系統開放登錄資料期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10:00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17:00止。
- 符合下列三項其中之一者即具有登記資格，免登記資格審查。
  1. 通過100~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2. 高職學校、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3. 已通過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不確定是否具有登記資格之考生可登入系統確認，登入後如已具有登記資格，即會出現已符合登記資格之提示訊息；若考生確認具有登記資格且不再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不須登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即可。
- 任一考生如另具備「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通過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
統測准考證號碼	*****
驗證碼	698430
請輸入下方數字	698430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者可登入下載黏貼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輸入資料

# 三、資格審查系統-選擇登記資格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下列資格之一者：
- 大陸地區學歷(力)、自學學力或國外學歷取得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者。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請考生依據本身所具資格選取，若具備2種以上資格，選擇一種資格登錄報名即可。

# 三、資格審查系統-登記資格條款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可點選下載「登記資格條款」(PDF檔) 確認所具登記資格。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不便，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 登記資格

- ◆凡具下列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符合參加本招生登記資格。
  - ◆下列符合【第一條 8~12 項及 15 項第(1)款第③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一、15(5)~15(8)條款】。
-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四技各校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空中大學進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
-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
-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
- 大陸地區學歷(力)、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
-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備)

- 具備與否? 特種身分, (如)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 (義務役(替代特種身分))
  -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 蒙藏生

### 三、資格審查系統-考生已具有登記資格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如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通過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考生，仍須於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者)均須於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現狀。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與否?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8年7月14日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填寫完成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如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17:00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確認

1.若考生登入系統時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後即可直接進行下一步驟。

2.若考生無須申請「特種生身分」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無須登錄及繳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本系統即可。

### 三、資格審查系統-選擇特種身分(1/2)

考生如不具備特種身分，  
請選擇不具備即可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不具備 ▼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8年7月14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6年7月14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三、資格審查系統-選擇特種身分(2/2)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8年7月14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6年7月14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民國  年  月  日退伍。(依退伍令上日期填寫(退伍日請填寫退伍(役)生效日期))  
役況  ,階級  (志願役者才須填寫階級。)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考生如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所具備之身分,並填寫或勾選相關特種身分之詳細資料,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特種生身分時,可多重勾選。

## 三、資格審查系統-選擇繳費身分

1. 考生若為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所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1)。
2. 若考生都不具備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一般生**即可。
3. 考生也可於此欄位確認是否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如已在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時已認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登入後系統即於此欄位顯示考生目前已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2、3)。

圖1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圖2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低收入戶 ▼ 您已具備低收入戶身分免繳費，無須再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圖3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中低收入戶 ▼ 您已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減免60%繳費，無須再繳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您現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低收入戶身分並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三、資格審查系統-填寫考生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 以備緊急所需, 如無住宅電話, 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27725333"/> 例: 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12345678"/> 例: 0912345678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union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06"/> 例: 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大明"/>	* 緊急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987654321"/> 例: 0987654321

### 三、資格審查系統-資料填寫完成

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大陸地區學歷(力)、自學學力或國外學歷取得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者。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有特種身分。)**

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08年7月14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6年7月14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訓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 服役狀態：尚未服役
* 聯絡電話：0227725333 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0912345678 例：0912345678
Email：union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106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王大明	*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例：0987654321

考生填寫完所有資料後，請點選「填寫完成」按鈕，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三、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確定送出

請考生詳細核對所填寫資料，如欲修改可點選「回上一頁修改」，系統將返回前一步驟。若考生確定資料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按鈕，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更改。若考生確定不再更改資料，請點選「確認」按鈕。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開。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位址： 登出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步驟一. 登錄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1年6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考生姓名：	■■■■■■■■■■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確認資格審查資料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登記資料登錄。登記資料登錄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科技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備案) 02-2772-5333 FAX: 02-2773-89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三、資格審查系統-確定送出訊息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專學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位址： 登出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開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步驟一. 登錄 資訊

您已完成資格審查之登記申請，請下載黏貼表單及封面。

**確認**

考生點選「確定送出」並確認後，系統會出現完成資格審查之訊息，此時資料已無法做任何更動請考生點選確認進行下一步驟。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1年8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考生姓名：	■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三、資格審查系統-下載黏貼表單、信封封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1年6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特種身分

• 僑生

####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資料確定送出後，請點選「下載黏貼表單」及「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1年6月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逾期(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系統-繳寄文件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 資格審查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1年6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特種身分

◆僑生

####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0227725333

Email：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考生所須繳交之證件，依據考生所選取之登記資格、特種身分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顯示於「繳寄文件」。

####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字元，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三、資格審查系統-查詢收件狀態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b>學歷資格</b>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1年6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b>特種身分</b>	
◆僑生	
<b>繳費註記</b>	
低收入戶	
<b>個人資料</b>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b>繳寄文件</b>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a href="#">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a> 。)	
<input type="checkbox"/>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b>收件狀態</b>	
資格審查申請日期： 111年5月20日 (星期五) 10:12 資格審查申請狀態：申請完成，審查結果於111年6月28日 (星期二) 10:00起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	
收件狀態：未收件【寄件期限：111年6月8日 (星期三) 止(郵戳為憑)】	

考生可於繳寄文件後登入系統查詢收件狀態

### 三、資格審查系統—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1年6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繳寄文件**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收件狀態**

資格審查申請日期： 111年5月20日 (星期五) 10:12  
資格審查申請狀態：申請完成，審查結果於111年6月28日 (星期二) 10:00起公告

**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

收件狀態：未收件【寄件期限：111年6月8日 (星期三) 止(郵戳為憑)】

考生可點選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本確認單僅代表考生完成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確定送出作業，請考生務必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僅申請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無須繳寄證明文件)

# 三、資格審查系統—僅申請原住民特種生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特種身分

•原住民(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繳費註記

一般生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0227725333

Email：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僅申請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無須繳寄證明文件，考生可點選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代表考生完成原住民特種生資料登錄確定送出作業

繳寄文件

•原住民(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您已登錄原住民身分，並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審查考生身分及語言認證，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及「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收件狀態

資格審查申請日期：111年5月20日(星期五) 09:26

資格審查申請狀態：申請完成，審查結果於111年6月28日(星期二) 10:00起公告

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

技

### 三、資格審查系統—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樣張)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時間: 2022/05/20 上午 10:21  
確定送出時間: 2022/05/20 上午 10:12

驗證碼:  

您所登錄資料如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1年6月)			
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注意事項:

1. 本確認單無須繳回, 請自行妥善留存, 後續考生若辦理資格審查結果複查時, 本委員會將視考生複查申請情形, 得請考生檢附本確認單。
2. 本確認單僅代表考生完成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確定送出作業, 請考生務必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 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僅申請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無須繳寄證明文件)

考生簽章: \_\_\_\_\_ (請親筆簽名)



# 三、資格審查系統-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樣張

(※粘貼證件影本後，依序填入資料表)

申請 初審 複審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00101

姓名：\_\_\_\_\_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准考證號碼：\_\_\_\_\_

(列印日期：時 42/02/15 (2)上午10:21:18)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粘貼證件影本後，依序填入資料表)

申請 初審 複審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30001

姓名：\_\_\_\_\_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准考證號碼：\_\_\_\_\_

(列印日期：時 42/02/15 (2)上午10:21:18)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僑生證明文件黏貼單**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此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粘貼證件影本後，依序填入資料表)

申請 初審 複審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姓名：\_\_\_\_\_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准考證號碼：\_\_\_\_\_

(列印日期：時 42/02/15 (2)上午10:21:18)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1. 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應黏貼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憑以辦理登記費免繳或減免60%。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本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黏貼順序，請按序或膠裝)

## 四、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登入系統

**注意事項:** 考生若所屬高中職學校未辦理集體繳費或未參加所屬高中職學校集體繳費，一律使用個別繳費方式進行繳費，繳費成功才可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時所填之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	*****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
統測准考證號碼 驗證碼	***** 711177
驗證碼	711177

請輸入下方數字  
711177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功能說明：  
1. 查詢考生之繳款帳號。  
2. 列印便利商店繳款單或臺灣銀行繳款單。

注意事項：  
1.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覆「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獲系統回覆「繳費失敗」者，即具有上網填填登記志願資格。→[查詢繳費狀態](#)  
2. 考生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應成績有2科(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考規則應扣除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考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僅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考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予此限；跨校(組)考生採計之科目為該其所填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3. 考生若於其他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含大學招生管道)，獲錄取而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填填登記志願資格，並已繳交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4.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遺忘(失)者，請至 [111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中心查詢系統](#) 查詢或電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電話：05-5379000轉300、600。  
5. [登記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考生輸入資料

### 繳費失敗常見原因：

TOP1. 金融卡無轉帳功能

TOP2. 繳款截止日當天(111.7.25)15:30過後，使用郵局匯款方式繳費，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隔日才入帳

TOP3. 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

TOP4. 輸入之繳款金額不符(一般生220元、中低收入戶88元)

TOP5. 超過繳費期限

# 四、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繳款單下載介面

上方出現考生之繳款帳號，請考生詳細閱讀下方之注意事項。本系統提供「便利商店繳款單」及「臺灣銀行繳款單」下載。考生若欲至其他金融機構(含郵局)或使用ATM轉帳繳費，可下載「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資訊」，以便辦理跨行繳費作業。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IP:

姓名	繳費註記	一般生	繳款帳號	3399
<b>繳費管道1：便利商店</b>		<b>繳費管道2：臺灣銀行臨櫃繳款</b>		<b>繳費管道3：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含ATM)</b>
下載便利商店繳款單		下載臺灣銀行繳款單		下載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資訊
*繳費時間： •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0:00起 至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24:00止。		*繳費時間： •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0:00起 至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15:30止。		*繳費時間： •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0:00起至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金融機構繳款至15:30止，使用ATM轉帳至24:00止。
*繳費方式： • 持本系統產生之便利商店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費(免手續費)。		*繳費方式： • 持本系統下載之「臺灣銀行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繳費方式： • 持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銀行代號：004(臺灣銀行) •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收款銀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0451) 收款人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注意事項： • 因便利商店繳款單上有條碼，請用雷射印表機列印。若無雷射印表機，請將產生之檔案存入記憶卡或隨身碟帶至便利商店或影印店列印。				

### 注意事項

至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至便利商店繳費最多需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繳費成功者請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以備查驗。

-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星期一~五每日9:00起至15:30止；使用ATM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可至24:00止。
- 特別注意：繳費最後一天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15:30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填志願。
- 除採用「便利商店繳款單」繳款之手續費由本委員會負擔外，其餘方式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使用金融卡轉帳時，請先注意所持之卡片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使用ATM轉帳者，請特別注意帳戶餘額及跨行轉帳是否成功，已扣手續費。
- 以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繳費(含ATM及網路ATM轉帳)者僅限成功繳費一次，無法重複繳費，以本委員會系統產生之便利商店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費者，若考生因重複列印且重複繳費，則本委員會不還還重複繳交之報名費。
- 繳款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以便備查。
- 考生若於其他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含大學招生管道)，獲錄取而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放棄者，不得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填志願資格，若已繳交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四、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超商繳費單(樣張)

若欲前往便利商店繳費者，點選「下載便利商店繳款單」，並閱讀「便利商店繳款注意事項」後，即可產生便利商店繳款單。請注意，因便利商店繳款單上有條碼，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若無雷射印表機者，請將產生之檔案存入記憶卡或隨身碟後，帶至便利商店或影印店列印。

### 便利商店繳款注意事項

- 我知悉，便利商店繳款單必須用雷射印表機列印，若無雷射印表機，請將產生之檔案存入記憶卡或隨身碟帶到便利商店或影印店列印。
- 我知悉，便利商店繳款後最多需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才能入帳，請於繳費的隔天或隔2天10:00之後，再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我已經詳閱注意事項，產生便利商店繳款單

離開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報名費便利商店代收專用繳款單

#### 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



#### 繳款人資料

考生姓名: [REDACTED]  
報名費: 新臺幣220元  
繳費期間:  
111年7月19日 (星期二) 10:00起 至  
111年7月20日 (星期三) 24:00止

可至7-11、全家、OK及萊爾富便利商店繳款  
※代收機構不得代收超過繳費期限之費用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報名費便利商店代收專用繳款單

考生姓名: [REDACTED]  
報名費: 新臺幣220元  
繳費期間: 111年7月19日 (星期二) 10:00起  
至111年7月20日 (星期三) 24:00止

(代收超商收訖戳記)

第二聯 客戶收執

#### 注意事項

- 便利商店繳費期限僅至111年7月20日 (星期三) 24:00，逾時概不受理。
- 以便利商店繳費者，本繳款單左上方三組條碼必須清晰，條碼機才能順利讀取。
- 以便利商店繳費者，最多需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才可至本委員會「繳費狀態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以便備查，若有問題請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本繳款單第二聯客戶收執收據，以便備查。
- 以本委員會系統產生之便利商店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費者，若考生因重複列印且重複繳費，則本委員會不退還重複繳交之報名費。

# 四、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臺銀繳費單(樣張)

若欲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點選「下載臺灣銀行繳款單」後，即可產生臺灣銀行繳款單。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7月20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1年7月25日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 ※考生需自行繳款手續費10元，繳費後，請保存本繳款人收執聯，以備查驗。 ※繳費完畢約2小時後，請務必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登記費	22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399		、轉帳金額： 220 元整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7月20日

第二聯：鈔帳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備 註 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1年7月25日
登記費	22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399		、轉帳金額： 220 元整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7月20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貳拾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3991	郵局專用
銷帳編號	3399	應繳金額	220	
認 證 欄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 3399、轉帳金額： 22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 四、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其他繳費資訊(樣張)

考生亦可下載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資訊，至其他金融機構(含郵局)或使用ATM轉帳進行繳費。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其他金融機構繳款資訊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REDACTED]

(以下繳款帳號僅限 [REDACTED] 本人使用, 不可與他人合併使用)

1. 持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繳費期間: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1年7月25日〔星期一〕24:00止

※銀行代號: 004(臺灣銀行)

※轉入帳號: 3399 [REDACTED]

※轉入金額: 新臺幣220元

2.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填寫該行之「跨行匯款單」(手續費自付):

※繳費期間: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5:30止

※收款銀行: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收款人帳號: 3399 [REDACTED]

※收款人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轉入金額: 新臺幣220元

####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上述繳費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 逾時概不受理。
2. 使用金融卡轉帳時, 請先注意所持之卡片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3. 使用ATM轉帳者, 請特別注意帳戶餘額及跨行轉帳是否成功、已扣手續費用。
4. 特別注意: 繳費最後一天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5:30後, 不可利用郵局匯款, 因其隔日才會入帳, 會超過繳費期限, 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 導致無法選填志願。
5. 繳款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 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以便備查。
6. 完成繳費2小時後, 請至本委員會「繳費狀態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以便備查, 若有問題請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 五、繳費狀態查詢系統-登入系統

**注意事項:**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包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
統測准考證號碼	.....
驗證碼	673583 請輸入下方數字 673583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考生輸入資料

**注意事項:**

- 繳費時間: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10:00至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24:00。  
【繳費管道有金融機構、ATM及便利商店,但便利商店繳費期限僅至111年7月20日(星期三) 24:00為止】  
櫃檯繳款每日之繳款時間至15:30止;使用ATM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每日24小時均可繳費。
- 考生於各便利商店繳費後,入帳情形時間如下:  
以便利商店方式繳費者,便利商店入帳時間須3個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及例假日),考生才可查詢繳費狀態。
- 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 若有繳費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02)2772-533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五、繳費狀態查詢系統-首次登入或未完成繳費畫面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IP:  [登出](#)

#### 繳費狀態

**您尚未繳費，請儘速完成繳費！**

※注意事項：

- 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或ATM(網路ATM)繳費者，於完成繳費約2小時後即可查詢繳費狀態。
- 至便利商店繳費者最多須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才能入帳，請於繳費2-3天後再查詢繳費狀態。

#### 基本資料 (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統測准考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 聯絡資料 [修改聯絡通訊資料](#) ※聯絡地址電話將作為錄取學校寄發報到/註冊通知使用，請確實填寫。\*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聯絡手機:	0912345678

#### 重要日程

個人總成績查詢：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0:00起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17:00止

- 1.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重新登入系統，若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狀態，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考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到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2.便利商店繳費約須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才能入帳。

## 五、繳費狀態查詢系統-繳費成功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IP:  [登出](#)

### 繳費狀態

您已經繳費成功！請下載並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自行留存。

 [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

### 基本資料 (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統測准考證號: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	-------------------------------	----------------------------

### 聯絡資料

✎ [修改聯絡通訊資料](#)    ※聯絡地址電話將作為錄取學校考發報到/註冊通知使用，請確實填寫。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聯絡手機:	0912345678

### 重要日程

個人總成績查詢：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0:00起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17:00止

登入系統後，如考生繳費成功，系統會於繳費狀態欄位顯示繳費成功之訊息。考生可選擇儲存或直接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確認單請妥善保存以便備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 五、繳費狀態查詢系統-繳費完成確認單(樣張)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繳費完成確認單

您已完成繳費作業。

本確認單不需繳寄回本委員會，請妥善保存此確認單，以供日後備查。

#### 個人資料：

姓名：[REDACTED]

統測准考證號：[REDACTED]

驗證條碼：



※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本委員會 TEL: (02) 2772-5333 傳真: (02) 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五、繳費狀態查詢系統-低收入考生登入畫面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IP:  [登出](#)

**繳費狀態**

您為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登記費，視同繳費成功。

**基本資料** (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統測准考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資料** [修改聯絡通訊資料](#) ※聯絡地址電話將作為錄取學校寄發報到/註冊通知使用 請確實填寫。\*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聯絡手機: 0912345678

**重要日程**

個人總成績查詢: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 17:00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若為低收入戶考生，登入系統後即顯示繳費成功之訊息，考生無須繳交登記費。

# 五、繳費狀態查詢系統-修改通訊聯絡資訊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_\_\_\_\_ IP: \_\_\_\_\_

**繳費狀態**

您為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登記費，視同繳費成功。

**基本資料** (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統測准考證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電話將作為錄取學校寄發報到/註冊通知使用，請確實填寫。\*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聯絡手機:	0912345678

**重要日程**

個人總成績查詢: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 17:00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考生如欲修改聯絡通訊資料請點選「修改聯絡通訊資料」，並且輸入確定可聯絡之通訊資料，完成填寫後點選「儲存聯絡通訊資料」。

## 六、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登入系統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個人總成績查詢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
統測准考證號碼	.....
	731077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73107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考生輸入資料

注意事項：

1. 本系統僅提供111年7月25日（星期一）24:00前經銀行金流系統認證完成繳費之考生及具登記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查詢。
2. 考生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應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類(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擇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3. 考生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若經查證有違規定事項者，一律取消網路選擇登記志願資格，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且考生不得異議。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 六、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統測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統測報考群(類)別	04資電類	報名身分	原住民生

選擇權重組合 D2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總分數	優待加分比例	總成績
組合編號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58.00	76.50	20.00	42.00	54.00	539.00	10.00%	592.90
D2	1.00	2.00	2.00	3.00	3.00	D2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及加權後合計總成績							

註:考生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擇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統測各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下載

- 請先選擇組合，本系統即會帶出該組合各科目採計權重，並計算出加權後合計總成績；及提供採計該組合之校系科(組)、學程及實際招生名額。
- 考生進行分發時若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如下：(1)先依據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2)若選擇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 各校系科(組)、學程依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生優待權進加分核計為其「總分數」；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總分數」為其「總成績」。
- 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各權重組合之總成績及採計該組合之校系科(組)、學程，做為網路選擇登記志願輔助參考之用，不具任何落點模擬功能。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子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4005		3	3	3	3	3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07		1	1	1	1	1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04024		0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047		2	2	2	2	2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4048		1	1	1	1	1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49		1	1	1	1	1	1
弘光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04101		0	0	1	0	1	0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04265		1	0	0	1	1	1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04267		1	0	0	1	1	1

1 請選擇權重組合，系統即會帶出該組合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2 系統並依該權重組合計算出加權後合計總成績；及提供採計該權重組合之所有校系科(組)、學程及志願代碼(含實際招生名額)。

\* 對於總成績有疑義者可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12:00前向本委員會辦理成績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申請個人總成績複查之考生，如其複查前已達本委員會所訂各身分別之最低登記標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擇登記志願程序，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成績為由請求補填。

列印 登出

# 六、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統測各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下載

選擇權重組合 D2

組合編號	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總分數	優待加分比例	總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D2	1.00	2.00	2.00	3.00	3.00	539.00	10.00%	592.90

註:考生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採計權重2科目(含)以上0分(含)或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並經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其所填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統測各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下載

1. 請先選擇組合,本系統即會帶出該組合各科目採計權重,並計算出加權後合計總成績,及提供採計該組合之校系科(組)、學程及實際招生名額。

2. 考生進行分發時若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如下:(1)先依據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2)若總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3. 各校系科(組)、學程依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權重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以「總分數」為其「總成績」。

4. 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各權重組合之總成績及採計該組合之校系科(組)、學程,做為網路填填登記志願輔助參考之用,不具任何導點模擬功能。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招生群(類)別					
			一般生	原住民族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4005	3	3	3	3	3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07	1	1	1	1	1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04024	0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47	2	2	2	2	2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48	1	1	1	1	1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49	1	1	1	1	1	1
弘光	動力學系	04101	0	0	1	0	1	0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04265	1	1	1	1	1	1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04267	1	1	1	1	1	1

點選下載 (PDF檔)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統測各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

招生群(類)別	組合代碼	國文權重	英文權重	數學權重	專業一權重	專業二權重
01機械群	A1	2.00	2.00	1.00	3.00	3.00
01機械群	A2	1.00	2.00	2.00	3.00	3.00
01機械群	A3	1.00	2.00	1.00	3.00	3.00
01機械群	A4	1.75	1.75	1.50	3.00	3.00
01機械群	A5	1.50	1.75	1.75	3.00	3.00
01機械群	A6	2.00	1.50	1.50	3.00	3.00
01機械群	A7	1.50	1.50	2.00	3.00	3.00
01機械群	A8	1.50	1.50	1.50	3.00	3.00
01機械群	A9	1.00	1.50	1.50	3.00	3.00
01機械群	A10	2.00	1.00	2.00	3.00	3.00
01機械群	A11	2.00	1.00	1.00	3.00	3.00
01機械群	A12	1.00	1.00	2.00	3.00	3.00
01機械群	A13	1.00	1.00	1.50	3.00	3.00
01機械群	A14	1.00	1.00	1.00	3.00	3.00
01機械群	A15	1.00	1.50	2.00	3.00	2.50
01機械群	A16	2.00	1.00	1.50	3.00	2.50
01機械群	A17	1.00	2.00	1.00	2.50	2.50
01機械群	A18	1.00	1.50	1.50	2.50	2.50
01機械群	A19	1.25	1.25	1.00	2.50	2.50
01機械群	A20	1.00	1.00	2.00	2.50	2.50
01機械群	A21	1.00	1.00	1.50	2.50	2.50
01機械群	A22	1.00	1.00	1.00	2.50	2.50
01機械群	A23	1.00	1.25	1.25	2.25	2.25
01機械群	A24	1.00	1.00	1.00	2.25	2.00
01機械群	A25	1.00	1.00	1.00	2.00	2.00
02動力機械群	B1	2.00	2.00	1.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2	1.00	2.00	2.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3	1.00	2.00	1.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4	1.75	1.75	1.5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5	1.50	1.75	1.75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6	2.00	1.50	1.5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7	1.50	1.50	2.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8	1.50	1.50	1.5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9	1.00	1.50	2.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10	1.00	1.50	1.5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11	2.00	1.00	2.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12	2.00	1.00	1.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13	1.00	1.00	1.5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14	1.00	1.00	1.00	3.00	3.00
02動力機械群	B15	2.00	1.00	1.50	3.00	2.50

# 六、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 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下載

選擇權重組合 D2

組合編號	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D2	1.00	2.00	2.00	3.00	3.00

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各科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下載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總分數	優待加分比例	總成績
D2組合各科目原始成績及加權後合計總成績	58.00	76.50	20.00	42.00	54.00	539.00	10.00%	592.90

註:考生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擇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採計D2組合之校系科(組)、學程及實際招生名額(含招生數(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

共9個系科(組)、學程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4005	3	3	3	3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007	1	1	1	1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04024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047	2	2	2	2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1	1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弘光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覺障礙系		0	0	1	1	1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1	1	1	1	1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04267	1	1	1	1	1	

- 請先選擇組合,本系統即會帶出該組合各科目採計權重,並計算出加權後合計總成績;及提供採計該組合之校系科(組)、學程及實際招生名額;
- 考生進行分發時若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如下:(1)先依採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2)若選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 各校系科(組)、學程你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學生優待權增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以「總分數」為其「總成績」;
- 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各權重組合之總成績及採計該組合之校系科(組)、學程,做為網路選擇登記志願輔助參考之用,不具任何備點模擬功能。

點選下載 (PDF檔)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01機械群

A1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一般生)

報表日期: 2022/07/21

A1組合: 國文2.00倍、英文2.00倍、數學1.00倍、專業(一)3.00倍、專業(二)3.00倍

\* 以下人數統計僅供參考。

總分數組距	人數	累計人數
1100.00000 - 1072.50000	0	0
1072.50000 - 1045.00000	0	0
1045.00000 - 1017.50000	1	1
1017.50000 - 990.00000	1	2
990.00000 - 962.50000	7	9
962.50000 - 935.00000	9	18
935.00000 - 907.50000	42	60
907.50000 - 880.00000	44	104
880.00000 - 852.50000	41	145
852.50000 - 825.00000	45	190
825.00000 - 797.50000	60	250
797.50000 - 770.00000	58	308
770.00000 - 742.50000	78	386
742.50000 - 715.00000	85	471
715.00000 - 687.50000	87	558
687.50000 - 660.00000	87	645
660.00000 - 632.50000	82	727
632.50000 - 605.00000	117	844
605.00000 - 577.50000		
577.50000 - 550.00000		
550.00000 - 522.50000		
522.50000 - 495.00000		
495.00000 - 467.50000		
467.50000 - 440.00000		
440.00000 - 412.50000		
412.50000 - 385.00000		
385.00000 - 357.50000	136	2003
357.50000 - 330.00000	133	2136
330.00000 - 302.50000	106	2242
302.50000 - 275.00000	79	2321
275.00000 - 247.50000	41	2362
247.50000 - 220.00000	23	2385
220.00000 - 192.50000	14	2399
192.50000 - 165.00000	1	2400
165.00000 - 137.50000	1	2401
137.50000 - 110.00000	0	2401
110.00000 - 82.50000	0	2401
82.50000 - 55.00000	0	2401
55.00000 - 27.50000	0	2401
27.50000 - 0.00000	0	2401

註1.各權重組合人數已包含可跨選之群(類)別人數。  
註2.本表統計對象為110年7月19日24:00前經銀行金流系統認證完成繳費之考生及具登記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

樣張

# 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 ◆ 考生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須輸入個人資料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選填，請轉知考生切勿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或代為選填登記志願，以免引發後續爭議。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將無法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1.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
- 2.未成功繳交登記費
- 3.已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 4.一般生之111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 注意事項

- 首次登入本系統，請先點選「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限設定1次，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 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失(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聯絡地址、電話如須修改者請至 [此資訊管理系統](#) 修改聯絡通訊資料，以備錄取學校寄發錄取及註冊通知之用。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遺失(失)者，請至 [111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中心查詢系統](#) 查詢或電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電話：05-5379000轉300、600。

###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登入(開放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 17:00止)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如尚未設定通行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36922

登入

首次登入請先進行設定通行碼

# 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通行碼設定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請設定通行碼

(至少8碼且須英數字混合)

再次確認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 30005

設定通行碼 [取消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設定長度應為8~16個字元，需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確認單並妥善保存。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通行碼設定成功畫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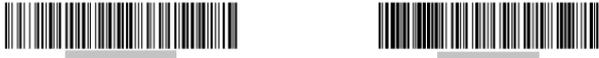
通行碼設定成功，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並妥善保存。

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  
回到登入畫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通行碼確認單



考生姓名：[REDACTED]  
統測准考證號碼：6[REDACTED]

您所設定的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REDACTED]

**【注意事項】**

- ※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7:30，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的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11、215】。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 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登入系統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 注意事項

- 首次登入本系統，請先點選「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僅限設定1次。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 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忘(失)時，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聯絡地址、電話如須修改者請至 [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修改聯絡通訊資料，以備錄取學校寄發錄取及註冊通知之用。
-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遺忘(失)者，請至 [111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中心查詢系統](#) 查詢或電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電話：05-5379000轉300、600。

###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登入(開放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二) 17:00止)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一致)  
出生年月日 .....  
(共7碼，如民國8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8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  
通行碼 .....  
(如尚未設定通行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203295  
(請輸入下方數字)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請考生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登入系統。

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 統測群(類)別：01 機械群 登記身分：原住民 登入位址：  (請按登入鈕正常登入)

選填登記志願狀態：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1. 考生首次登入本系統，請詳閱下列說明，確保考生權益。
2.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1年8月2日(星期日) 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
3. 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所能選填登記志願總數，最多以 199 個志願為限。
5. 考生應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考生必須看到風扇圖示之訊息)，並自行列印(存檔)「志願表」備查，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者，僅能查詢志願狀態。
6.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動作，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中之志願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7. 考生若未能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僅作暫存志願動作(亦即志願表尚未送出)，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中之志願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8.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截止時間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9.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僅暫存志願但尚未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首次登入，考生請詳細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則說明」，以免權益受損。了解選填登記志願規則後，勾選下圖中的核取方塊，並點選「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即可開始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並遵守上列規定。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介面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

考生可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加入志願。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瀏覽器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 統測群(類)別：01 機械群 登記身分：原住民 登入位址： 按登入鈕正常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狀態：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報名資格。若是已上網選填登記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暫存志願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貼上志願碼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

可登記志願：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類別)(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依序為：(一般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人才子女/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

考生可在「可登記校系科(組)學程志願」清單內，點選此按鈕加入志願。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1/0/0/0/0/0)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01007-機械) (2/3/0/2/2/0/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3/2/0/1/1/0/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01009-機械) (5/1/1/0/1/0/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1/1/0/0/0/0/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11-機械) (16/2/2/2/2/2/2)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01012-機械) (3/1/1/1/1/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01013-機械) (2/0/0/0/0/0/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14-機械) (9/1/1/1/1/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01015-機械) (1/0/0/0/0/0/0)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16-機械) (10/1/1/1/1/1/1)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01017-機械) (10/1/1/1/1/1/1)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微米技術組(01018-機械) (12/1/1/1/1/1/1)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01019-機械) (17/2/2/2/2/2/2)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01020-機械) (17/2/2/2/2/2/2)

➔ 加入志願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 刪除志願

已選填志願數：5 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志願清單

-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6/0/2/2/2/2/2/2)
-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1/0/1/1/1/1/1)
-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1/0/0/0/0/0/0)
-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3/2/0/1/1/0/0)
-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1/1/0/0/0/0/0)

點選此按鈕，則會清除考生在「已選取志願」清單內所有的志願。

考生可點選此按鈕以調整位於「已選取志願」清單內的志願順序。

考生在「已選填志願」清單內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點選此按鈕，則會刪除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查詢志願代碼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考生可點「[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連結，查詢志願代碼。

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 (請按登入鈕正常登入)

**注意事項：**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是已上網選填登記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點選「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暫存志願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貼上志願碼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可登記群\(類\)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

- 可登記志願：學校名稱-招生名額依序為：(一般生)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球(6/1/1/1/1/1)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

01 機械群

(移動滑鼠指標到學校名稱上可查閱招生附註)

※本頁之招生名額僅供參考，實際招生名額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僑生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名額	蒙藏生名額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名額	國文權重	英文權重	數學權重	專業一權重	專業二權重	組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01001		2	2	2	2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A2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1002		1	1	1	1	1	1	1.00	1.25	1.25	2.25	2.25	A23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組	01003		1	1	1	1	1	1	1.00	2.00	2.00	3.00	3.00	A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01004		3	3	3	3	3	3	1.00	1.00	2.00	2.50	2.50	A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1005		0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A25
	工業設計系	01006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A2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01007		3	0	2	2	0	2	1.00	2.00	2.00	3.00	3.00	A2
	機械工程系	01008		2	0	1	1	0	0	1.00	1.50	1.50	2.50	2.50	A18
	生物機電工程系	01009		1	1	0	1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A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01010		1	0	0	0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A25
	機械工程系	01011		2	2	2	2	2	2	1.00	1.50	2.00	3.00	2.50	A1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01012		1	1	1	1	1	1	1.00	2.00	2.00	3.00	3.00	A2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01013		0	0	0	0	0	0	1.00	2.00	2.00	3.00	3.00	A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1014		1	1	1	1	1	1	1.25	1.25	1.00	2.50	2.50	A1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01015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A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01016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25	2.00	A2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預覽志願

點選「預覽志願」後，會顯示考生目前已選填之所有志願清單。

點選「列印此頁」可列印預覽志願清單，請注意，此清單非確定送出之志願表，僅供參考。

暫存志願 |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 貼上志願碼 |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可登記註冊所有校系科(組)學程簡介(查詢志願代碼)】

可登記志願: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類別(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供參考(一般生/原住民族生/僑生/境外生/子女/離島生/境外人員子女)

已選填志願數: 5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志願

志願預覽

總共選填 5 個志願

※此為志願預覽表非正式志願表，僅供參考，無法作為分發複查之依據※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3-機械)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此為志願預覽表非正式志願表，僅供參考，無法作為分發複查之依據※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暫存志願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開此時間段。

姓名： 性別： 統測

選填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選填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中之志願為準。

**暫存志願** 貼上志願碼

可登記志願：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依序為：(一般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人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60/2/2/2/2/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01002-機械) (2/1/1/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組(01003-機械) (6/1/1/1/1/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4-機械) (25/3/3/3/3/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1/0/1/1/1/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1/0/0/0/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01007-機械) (2/3/0/2/2/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3/2/0/1/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9-機械) (5/1/1/0/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10-機械) (1/1/0/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11-機械) (2/2/2/2/2/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12-機械) (1/1/1/1/1/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13-機械) (1/0/0/0/0/0/0)  
國立高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14-機械) (2/3/0/2/2/0/2)  
國立高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15-機械) (1/1/1/1/1/1/1)  
國立高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16-機械) (1/0/0/0/0/0/0)  
國立高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01017-機械) (2/3/0/2/2/0/2)  
國立高麗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01019-機械) (17/2/2/2/2/2/2)  
國立高麗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01020-機械) (17/2/2/2/2/2/2)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刪除志願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1/0/1/1/1/1/1)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3/2/0/1/1/0/0)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1/1/0/0/0/0/0)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開此時間段。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 (請按登入鈕正常登入)

登記志願

請詳閱本會公告(含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中之志願為準。

志願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5個 預覽志願 清除已選填志願清單

訊息

暫存成功。  
提醒考生：務必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確認

在選填登記志願期間，考生可點選「暫存志願」，此時會顯示提示訊息，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點選「確認」後，系統將暫存考生目前所選填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可再進行選填登記志願操作。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登記志願確定送出(1/3)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請按登出鈕正常登出)

注意事項：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擇資料表)...

暫存志願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已選填志願數：5個

您可登記( )所有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含副學位)...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60/2/2/2/2/2/2)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1/0/1/1/1/1/1)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1/0/0/0/0/0/0)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3/2/0/1/1/0/0)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1/1/0/0/0/0/0)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 刪除志願

第一頁 上一頁 1 / 10 下一頁 最末頁 [1 - 20 / 200]

訊息  
您尚未選滿可選志願數(各招生群類別可選填志願數不一，最多以199個為限)，請檢查是否仍有可選填志願。  
如欲繼續加選時，請點選「取消」鈕辦理加選；如不繼續加選時，請點選「確認」鈕。

確認 取消

點選「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可開始進行確認完成選填登記志願作業。此時考生若未選滿199個志願數會出現提示訊息，若確認不再繼續加選或異動，請點選「確認」。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登記志願確定送出主畫面(2/3)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 統測群(類)別：01 機械群 登記身分：原住民 登入位址：  (請按登出鈕正常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狀態：**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已上網選填登記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考生必須看到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才算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僅限1次，至多可選填199個校系科(組)、學程，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認」前，務必仔細核對右列選填登記志願(含志願序)，確認選填登記志願正確無誤後，再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准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按「志願無誤，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2. 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後，須將系統產生之「志願表」儲存或列印，以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 志願清單 - 總共選填 5 個志願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請考生詳加閱讀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志願清單確定送出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左側數字 **205665**

志願清單：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所選填之志願(含志願序)

(再次提醒，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志願確定送出(3/3)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於非維護時間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退出 (請按退出鈕正常退出)

姓名: \_\_\_\_\_ 性別: 統測準考證號碼: \_\_\_\_\_

志願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或雖已選填登記志願, 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者 (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 本委員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備查。

登記志願確定送出 -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僅限1次, 至多可選填199個校系科(組)、學系, 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認」前, 務必仔細核對右列選填登記志願 (含志願序), 確認選填登記志願正確無誤後, 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準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 按「志願無誤, 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 即無法修改。
2. 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後, 須將系統產生之「志願表」儲存或列印, 以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志願清單 - 總共選填 5 個志願

-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志願清單確定送出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統測準考證號碼: \_\_\_\_\_  
通行碼: \_\_\_\_\_  
驗證碼: 205665  
請輸入左側數字  
重新產生驗證

取消, 回上一步 | 志願無誤, 確定送出

(再次提醒, 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3** 訊息  
請注意, 志願選填登記僅限1次, 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  
是否確認確定送出?  
確認 取消

**1**

**2**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統測準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 並點選「志願無誤, 確定送出」, 以進行志願確定送出。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 若考生確定不再變更志願, 請點選「確認」按鈕。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完成選填志願圖示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完成選填志願訊息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 統測群(類)別：01 機械群 登記身分：原住民 登入位址：  (請按登入紐正常登入)

選填登記志願狀態：**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自行「儲存」或「列印」志願表存查**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已登記確定送出志願清單

-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union42@ntut.edu.tw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姓名： 性別： 統測群(類)別：01 機械群 登記身分：原住民 登入位址：  (請按登出鈕正常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狀態：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自行「儲存」或「列印」志願表存查

儲存及列印志願表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申請分發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已登記確定送出志願清單

-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八、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志願表(樣張)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志願表	
第 1 頁 / 共 1 頁	
2022/07/28 上午 11:46	
確定送出志願時間: 2022/07/28 上午 11:43	
驗證碼:	
	
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志願序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1-機械)	
志願序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01005-機械)	
志願序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01006-機械)	
志願序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01008-機械)	
志願序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01010-機械)	
----- 以 ----- 下 ----- 空 ----- 白 -----	



高雄高商

祝各位

金榜題名！

